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
(NDDH-G-4标段) 施工总价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XGZ4-23-08-485/G

招标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31
2. 投标报价说明	131
3. 其他说明	131
4. 工程量清单	132
第六章 图纸	1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1
1. 工程技术规范	171
2.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175
3.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及要求（具体详见附表）	175
4. 其他要求	175
第八章 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	18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88
三、投标保函	19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2
五、施工组织设计	193
六、项目组织机构	209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	212
八、资格审查资料	213
九、其他材料	2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XGZ4-23-08-485/G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交通审发〔2022〕84号）批准建设，本项目初步设计已由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批复。项目业主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青铜峡、吴忠、灵武、盐池

建设规模：对宁东铁路 244.77 公里正线及支线铁路、古窑子站等 27 座车站进行电气化和电力贯通线建设，架设 511 条公里接触网，新建 10KV 电力贯通线 148 公里，建设鸳鸯湖等 4 座牵引变电所、供电车间(与接触网工区合设)2 处、电力机务段 1 处，新建古窑子基地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1 座，对沿线不符合电气化要求的铁路线路、车站及通信、信号设备进行改造。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

宁东铁路公司所属线路范围内四电及配套房屋工程（包括电力、牵引供电、通信、信号、灾害监测、消防及配套房屋等工程）。按《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Z J1001-2017）施工图综合预算对应章节为：第一章征地及拆迁费用，第二章路基工程，第五章轨道工程，第六章通信、信号及灾害监测，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第八章房屋工程其附属工程，第九章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第十章大临及过渡工程，第十一章营业线施工配合费、安全生产费，第十二章总承包风险费。

2.2.2 标段划分：

2.2.2.1 NDDH-G-1 标段：大枣线、古范线、灵新矿线沿线树木砍伐、接触网工程、接触网独立墩、接触网立柱引起桥梁工程避车台拆除与还建、既有接触网拆除及还建工程、通信及信号工程、通信信号过渡工程、道口限高架、施工便道等。

2.2.2.2 NDDH-G-2 标段：上宁线、宁老线、长上线、马清线、烯烃线、古驾线（以古窑子站鸳鸯湖端进站信号机为分界点）、鸳鸯线接触网全部工程（含接触网冷滑、热滑）、接触网

独立墩、接触网立柱引起桥梁工程避车台拆除与还建、通信及信号工程、通信信号过渡工程、道口限高架、施工便道等。

2.2.2.3 NDDH-G-3 标段：管线路防护及迁改工程，电力工程（含电力贯通线）和牵引变电所、配电所、电力调度所和开闭所建筑及安装工程（含供电段设备采购安装）以及牵引变电所、配电所、电力调度所和开闭所配套附属工程及进所道路工程等。

2.2.2.4 NDDH-G-4 标段：路基及附属工程，轨道工程，鸳鸯湖站区电力机务段、电力检修车间、待班楼等房屋及配套附属工程，跨线天桥、机务设备采购安装，站场绿化工程，建筑物拆除后的垃圾清运等。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共划分 4 个标段，投标人可就本项目 4 个标段进行投标，允许同时中多个标段，但投标人必须分别独立配置各标段的施工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同一管理人员不得在多个标段同时兼任职务。

注：1.具体招标范围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为准。

2.NDDH-G-1 标段和 NDDH-G-2 标段，接触网工程分界处为古窑子站鸳鸯湖方向出站锚段关节；信号工程分界点为古窑子站上行进站信号机；通信工程分界点以站为单位进行划分。

2.2.3 计划工期：

工程项目计划总工期：700 日历天。其中：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NDDH-G-1 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财务要求：

在 2020 年~2022 年（近 3 年）中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10 亿元。

（3）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2023 年 8 月国内已竣工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工程项目：具有 1 项已竣工的铁路营业线“四电”集成或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不包括联合体中标业绩）

（4）信誉要求：

①诉讼及仲裁：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近 3 年）没有与通过欺诈或其他不合法方式签订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②履约情况：投标人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近 3 年）不曾在施工中被逐或施工合同被解除。

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

④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布期。

⑤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⑥行贿犯罪情况：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近 3 年）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5）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者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铁路大中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一年以上（自 2022 年 8 月起）劳动和社保关系；具有 1 项营业线铁路电气化或电务工程业绩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NDDH-G-2 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财务要求：

在 2020 年~2022 年（近 3 年）中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10 亿元。

（3）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2023 年 8 月国内已竣工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工程项目：具有 1 项已竣工的铁路营业线“四电”集成或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不包括联合体中标业绩）

（4）信誉要求：

①诉讼及仲裁：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近 3 年）没有与通过欺诈或其他不合法方式签订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②履约情况：投标人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近 3 年）不曾在施工中被逐或施工合同被解除。

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

④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布期。

⑤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⑥行贿犯罪情况：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2020 年8 月至2023 年8 月（近3 年）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5）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者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铁路大中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一年以上（自 2022 年 8 月起）劳动和社保关系；具有 1 项营业线铁路电气化或电务工程业绩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NDDH-G-3 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在 2020 年~2022 年（近 3 年）中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10 亿元。

（3）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2023 年 8 月国内已竣工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工程项目：具有 1 项已竣工的铁路营业线“四电”集成或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不包括联合体中标业绩）

（4）信誉要求：

①诉讼及仲裁：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近 3 年）没有与通过欺诈或其他不合法方式签订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②履约情况：投标人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近 3 年）不曾在施工中被逐或施工合同被解除。

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

④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布期。

⑤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⑥行贿犯罪情况：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近3年）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5）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者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铁路大中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一年以上（自2022年8月起）劳动和社保关系；具有1项营业线铁路电气化或电务工程业绩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NDDH-G-4 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在2020年~2022年（近3年）中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0亿元。

（3）业绩要求：

投标人2018年1月~2023年8月国内已竣工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工程项目，本标段包括联合体中标业绩：

①具有1项已竣工的铁路营业线施工或类似业绩；

②具有1项已竣工的10000 m²以上站房施工或类似业绩。

（4）信誉要求：

①诉讼及仲裁：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近3年）没有与通过欺诈或其他不合法方式签订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②履约情况：投标人在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近3年）不曾在施工中被逐或施工合同被解除。

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

④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布期。

⑤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⑥行贿犯罪情况：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近3年）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5)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铁路大中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一年以上（自 2022 年 8 月起）劳动和社保关系；具有 1 项营业线铁路工程业绩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3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联系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

4.3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投标登记，且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4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答疑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49号瑞银B座四楼或五楼，具体开标厅详见四楼和五楼指示屏）。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黎羊公路西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联系人：毛 玥

联系电话：0951-3975224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剑、夏红娟、刘彬彬、何天骄

联系电话：13639516582、17709512392

电子邮箱：26915694@qq.com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和贺兰山路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黎羊公路西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联系人：毛 玥 电话：0951-39752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和贺兰山路交叉口天源财汇中心C座15层 联系人：陈剑、夏红娟、刘彬彬、何天骄 电话：13639516582、17709512392 电子邮箱：26915694@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
1.1.5	项目地点	青铜峡、吴忠、灵武、盐池
1.1.6	项目设计人	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
1.1.7	项目监理人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8	项目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宁东铁路公司所属线路范围内四电及配套房屋工程（包括电力、牵引供电、通信、信号、灾害监测、消防及配套房屋等工程）。按《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ZJ1001-2017）施工图综合预算对应章节为：第一章征地及拆迁费用，第二章路基工程，第五章轨道工程，第六章通信、信号及灾害监测，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第八章房屋工程其附属工程，第九章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第十章大临及过渡工程，第十一章营业线施工配合费、安全生产费，第十二章总承包风险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NDDH-G-4 标段：路基及附属工程，轨道工程，鸳鸯湖站区电力机务段、电力检修车间、待班楼等房屋及配套附属工程，跨线天桥、机务设备采购安装，站场绿化工程，建筑物拆除后的垃圾清运等。
1.3.2	计划工期	标段分阶段工期见附件1
1.3.3	质量要求	落实质量方针，创建精品工程，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和国家能源集团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设计文件要求，其施工过程和实体工程质量满足如下要求： 1.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在合理使用和正常维护条件下，工程主体结构使用寿命不低于设计使用年限，并满足正常运营要求。 3.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工程实体质量零缺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件2 表2-1。 财务要求:见附件2 表2-2。 业绩要求:见附件2 表2-3。 信誉要求:见附件2 表2-4。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件2 表2 - 5。 其他要求: (1)主要人员要求;(2)分包要求;(3)设备要求;.....见附件2表2-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具体标段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明示的任一情形	正文中 1.4.3 款中(9)~(12)规定的情形,应以行业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2023 年 9 月 2 日 9:00 踏勘集中地点：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黎羊公路西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集中组织踏勘，请关注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将问题提交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系统内的“提出异议”栏。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要求见本章附表 2-6-3 分包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财务、设备、人员和业绩等的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4.3 的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由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由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以及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问题所做出的书面澄清。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NDDH-G-4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186373453元 其中： A.安全生产费：4426323 元 B.总承包风险费（总价承包）：2754287元，其中激励约束考核费 918096元 C.招标人公布暂定价格的自购设备：25201435 元 以上 A B C 三项费用不降造。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伍拾</u>万元/标段。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标段编号。账户信息在投标人缴纳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以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 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期限：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投保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公司规定，由保险公司收取。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案。 投标保证金（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银行保函形式：<u>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u>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期限：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银行保函办理保函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银行保函手续费：按照银行收费准则，由银行收取。 银行保函手续费支付方式：从投标人开立的银行对公账户中支付。 ④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u>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u>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融资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担保保函的担保期限：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办理担保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担保保函的担保费：按照担保公司规定，由担保公司收取。 担保费支付方式：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支付。 3、投标人如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其原件密封好跟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密封方式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1项规定。 4、如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应考虑邮寄时间，提前做好邮寄准备工作，由快递本身、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未及时送达并签收的，投标人后果自负。 5、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6、需保证上述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详见投标人须知3.4.4。</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1、2022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近 3 年）
3.6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有关要求：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所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正本要求逐页签字，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盖章的具体要求:①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盖章。②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人员证书、业绩、财务等证明材料须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捌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 其他要求： /
3.7.5	装订要求	商务标、报价标、技术标须分三册装订。具体装订及密封要求如下： （1）装订要求：①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内容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②投标文件装订必须有竖向书脊标注（必须同装订封皮同时打印，不得手写或另外粘贴），标明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和投标单位名称。 （2）密封要求：商务标、报价标、技术标其正本应分别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商务标的所有副本、报价标的所有副本、技术标的所有副本应分别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 给投标人。 （3）电子版文件要求：①电子文件格式应为 WORD 文档和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②电子版文件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电子版”字样。③提供行业软件版投标预算文件。 （4）密封是指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单位提供的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内容	招标人的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黎羊公路西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招标人全称：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NDDH-G-4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按投标人单位全 称填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 B 座四楼或五楼，具体开标厅详见四楼和五楼指示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 B 座四楼或五楼，具体开标厅详见 四楼和五楼指示屏）
5.2（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授权代表、监标人。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 时，评标委员会可以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 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投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采用下列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电汇、银行转帐） ②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形式 ③银行保函形式 ④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 $(A-D)/A \leq 9\%$，提供合同价 8% 的银行保函。 (2) $9\% < (A-D)/A \leq 12\%$，提供合同价 9% 的银行保函。 (3) $(A-D)/A > 12\%$，提供合同价 10% 的银行保函。 其中，A 为最高投标限价扣除安全生产费后的费用，D 为中标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费后的费用。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u>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u>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电话: 0951-3975705 邮编: 75000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利害关系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2	安全目标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安全风险管理，将安全生产贯穿工程建设各方面、全过程，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风险管控和预防双重机制，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统筹建设运营一体化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现场应对能力，确保工程安全可靠。
10.3	环保、水保目标	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补充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水保方案》）及其批复和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和落实各项措施，开通前达到水利部验收咨询标准，确保开通前完成项目环水保验收。 1.生态环境控制目标：节约土地，尽量减少占用耕地资源，对工程弃砷优先综合利用，落实节能、水保措施，按环评要求减少工程对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野生动植物、基本农田和水利水保设施的影响和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绿化一次达标。 2.振动、噪声和电磁影响控制目标：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要求，以上影响全部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3.水、大气环境控制目标：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排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大气的影响达到最低程度，水环境影响严格执行环评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目标：对拆迁建筑垃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实行定点投放、集中处置，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的位置进行取土、弃土（渣）行为，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10.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5	投标人承诺	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最低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递交“投标人承诺书”。
10.6	安全生产费	按照国家规定的费用提取标准填报，不得删减。
10.7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10.8	现场澄清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若需要投标人进行现场澄清，请各投标单位做好澄清准备。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6)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组织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cweb.apps.ca.nra.gov.cn/web/module/home/home.html>)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初验报告)、工程量清单(可节选)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复印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4.1.1项或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并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到场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如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向招标人的联系人发送签章扫描版及可编辑word文档版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并需同时向招标人寄送纸质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如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已集中载明评审标准和否决情形，且否决情形以“※”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对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编号、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或承诺、评分或者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等。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向招标人的联系人发送签章扫描版及可编辑word文档版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并需同时向招标人寄送纸质原件。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招标人通过寄取原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名称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3**日。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 1 项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各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各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标段: NDDH-G-4

序号	项目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 工日期	计划竣 工日期	备注
一	总工期	700	2023-10-1	2025-8-31 (初步验收合格)	

备注：该标段工期安排应满足指导性施组工期要求。

附件2：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2-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标段: NDDH-G-4

序号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	具备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 <u>二</u> 级及以上资质。
6	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7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表2-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标段: NDDH-G-4

序号	财务要求
1	在2020年~2022年（近3年）中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0亿元。

备注：

1.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投标文件中应附 2020 年~2022 年（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因复印件字迹模糊、内容无法辨认，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表2-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 NDDH-G-4

	业绩要求
业绩类目	投标人2018年1月~2023年8月国内已竣工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工程项目，本标段包括联合体中标业绩：
业绩1	具有1项已竣工的铁路营业线施工或类似业绩。
业绩2	具有1项已竣工的10000m ² 以上站房施工或类似项目业绩。

备注：

1.投标人填报的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附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若投标人填报的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没有记录的，无须附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

2.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初验报告）、工程量清单（可节选）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因复印件字迹模糊、内容无法辨认，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类似项目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表2-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 NDDH-G-4

项 目	资格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u>2020</u> 年 <u>8</u> 月至 <u>2023</u> 年 <u>8</u> 月（近 <u>3</u> 年）没有与通过欺诈或其他不合法方式签订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u>2020</u> 年 <u>8</u> 月至 <u>2023</u> 年 <u>8</u> 月（近 <u>3</u> 年）不曾在施工中被逐或施工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布期。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u>2020</u> 年 <u>8</u> 月至 <u>2023</u> 年 <u>8</u> 月（近3年）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备注:

1.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投标人的信誉状况除诉讼及仲裁、履约情况两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所有相关的连带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表2-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 NDDH-G-4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具备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铁路大中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u>具有1项营业线铁路工程业绩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u> 自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近3年）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 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一年以上（自2022年8月起）劳动和社保关系。
技术负责人	具备<u>铁路工程</u>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u>具有1项营业线铁路工程业绩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u> 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一年以上（自2022年8月起）劳动和社保关系。

备注：

1.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专业要求：见上表。

2.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员不能重复配置，必须分别独立配置各标段的施工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同一管理人员不得在多个标段同时兼任职务。

3.投标人填报的个人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须附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若投标人填报的个人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没有记录的，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初验报告）、工程量清单（可节选）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因复印件字迹模糊、内容无法辨认，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证明材料均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可以使用大联单格式）。

5.建安、交安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满足要求。

6.类似工程项目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表2-6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表2-6-1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标段: NDDH-G-4

项目	要求			
其 他 主 要 人 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具有 <u>高级工程师</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副经理兼质量总监。	
	安全总监	1	具有 <u>高级工程师</u> 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部负责人	1	具有 <u>工程师或经济师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u>计划合同管理工作</u> <u>5</u> 年及以上。	
	财务部负责人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u>财务</u> 工作5年及以上。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u>项目质量管理工作</u> 5年及以上。	
	环水保负责人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u>环水保管理工作</u> 5年及以上。	
	计划合同负责人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u>工程经济专业技术</u> 工作 <u>5</u> 年及以上。	
	试验检测技术 负责人	1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从业资格、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工程试验检测工作5年及以上。	
	物资设备管理负责人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物资设备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专 业 工 程 师	建筑专业	2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工作经验，从事建筑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给排水暖通专业	2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给排水、暖通工作3年及以上。
		轨道专业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轨道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消防专业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房建工程项目工作经验，从事消防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计合专业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	

项目	要求		
			事工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财务专业	1	具有初级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相关工作经验，从事会计或财务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物资设备专业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物资设备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测量专业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测量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试验专业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等类似工程项目试验工作经验。
	质量专业	1	具有中级职称不少于1人。3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备注：

1.本表所列人员为最低配置要求。上述人员须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投标人填报的个人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2.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投标人填报的个人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须附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若投标人填报的个人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没有记录的，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初验报告）、工程量清单（可节选）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因复印件字迹模糊、内容无法辨认，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证明材料均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可以使用大联单格式）。

5.建安、交安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满足要求。

表2-6-2 专用设备要求

标段: NDDH-G-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2				
3				
4				
5				
6				

备注:

- 1.以上为本标段专用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满足施工生产需要的要求，当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所投入的设备不满足施工生产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

表2-6-3 分包要求

标段： NDDH-G-4

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工程不得分包。 分包的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允许分包的工程： 投标人工程分包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专业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等。 2.对分包人的资质、财务、设备、人员和业绩等的要求： 投标人工程分包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专业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等。 3.其他要求： 投标人工程分包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专业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等。
----	--

备注：

- 1.分包内容：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分包金额：同一标段专业工程分包的合同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三分之一，迁改工程不受本条款约束。
- 3.分包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分包单位的信誉要求应满足本招标项目对于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款的任一情形。

附件3：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施工总价承包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工期	签名
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抽取的有关系数			抽取人签字：				
开标现场异议情况							

招标人代表：____ 记录人：____ 监标人：____

年 月 日

附件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总价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送电子邮件至_____（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总价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对我方____标段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总价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
总价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及其附录	内容填写完整，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和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并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内容填写符合要求，签字盖章满足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的要求，且投标文件唯一，即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投标文件或施工组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分包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 标 人 报 价	投标人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暂定价格的自购设备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设备限价及其他要求进行报价。
			安全生产费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
			总承包风险费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
			激励约束费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合同条款确认及权利义务	承诺完全确认招标文件载明的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没有削弱或减少招标人权利的内容。
		投标人承诺及其他	投标承诺书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没有与招标文件中有关“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强制性和禁止性用语表示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相矛盾的。
		本章第 3.1.2项、3.1.3项和 3.2.4项规定的否决情形	不存在，其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包括如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或社保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1	总分=A+B+C+D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A： 5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商务标）B： 15 分 投标报价（报价标）C： 30 分 其他因素（商务标）D： 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Z = B \times K \times 0.4 + \left(\frac{D_1 + D_2 + \dots + D_i + \dots + D_n - D_{\max} - D_{\min}}{n-2} \right) \times 0.6$ 其中：B—招标人公布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D_i—第i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D_{max}—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报价； D_{min}—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 n—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 K—调整系数，从0.98、0.985、0.99、0.995、1.0五个系数中随机抽取一个系数 当标段有效报价只有2家，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备竞争可继续评审时，$Z = B \times K \times 0.4 + \left(\frac{D_1 + D_2}{2} \right) \times 0.6$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NDDH-G-4标段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50)	内容完整性 (0.5)	内容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酌情扣分。0.5
		编制依据、编制范围 (0.5)	编制依据充分, 依据文件或规定适合; 编制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否则酌情扣分。0.5
		工程概况 (0.5)	工程概况、主要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工程特点、控制工程及重难点工程描述及引用准确、恰当, 否则酌情扣分。0.5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特征 (0.5)	自然特征, 交通运输情况、沿线水源、电源等可资利用的情况、当地建筑材料分布情况、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情况叙述全面准确, 否则酌情扣分。0.5
		施工组织安排 (10)	施工总体目标 (安全、质量、工期、环保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
			施工组织机构、队伍部署和施工区段划分合理, 满足总体施工要求, 施工总体布局合理, 有详细的施工平面布置示意图。4
			总体施工安排针对性强、可行, 主要阶段工期合理可行, 网络计划图和进度横道图合理可行, 关键线路清晰、合理。1
			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1
			施工准备和建设协调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1
			接口工程方案合理、可行, 为其他工程预留配合方案合理可行。2
		临时工程和过渡工程方案 (3)	临时工程布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需要。1
			临时工程实施方案可行, 且有对应平面布置示意图。1
			过渡工程方案符合设计要求、可行。1
		控制工程和重难点工程 (包括高风险工程) 施工方案 (10)	铁路营业线和封闭天窗点施工方案合理、可行。5
			鸳鸯湖站及鸭子荡站站改工程实施方案和接口管理合理、可行。5
		施工方案 (12)	专业施工方案全面。3
			施工准备方案合理、可行。3
			标段间工程施工组织衔接合理、可行。3
			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衔接合理、可行。3
		资源配置方案 (5)	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 与进度匹配。1
			有季度或月度劳动力计划图 (或表)。0.5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选型、报价合理、供应计划科学, 物流组织安排可行。2.5
			主要施工设备、施工测量、试验设备数量及规格配备计划合理, 满足要求。0.5
			临时用地计划合理 (有临时用地计划表) 0.5
		管理措施 (8)	标准化管理措施合理、可行。0.5
			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有管理组织机构图、质量保证体系框图。0.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保证体系框图。	0.5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措施合理、可行。	0.5
			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0.5
			BIM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0.5
			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0.5
			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	0.5
			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可行。	0.5
			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0.5
			冬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0.5
			雨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0.5
			夏季高温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0.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0.5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0.5
			医疗卫生及职业健康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0.5
2.2.4 (2)	项目组织机构评分标准 (15)	项目组织机构总体设置 (2)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有组织框图。	1
			各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合理可行。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4)	作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一项单体10000平米房建施工业绩得2分，具有一项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得2分。	4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	作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一项单体10000平米房建施工业绩的得2分，具有一项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得2分。	4
		安全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	作为安全负责人管理过的铁路工程业绩中，每项营业线施工业绩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3
		项目副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	作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项营业线施工业绩的得1分。	2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投标报价偏差率（例：根据偏差率在相应分数段按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结果保留三位小数，最后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以此类推，扣到零分为止。	0
			+2.0	18
			+1.5	21
			+1.0	24
			+0.5	27
			0	30
			-0.3	30
			-1.3	27
			-2.3	24
			-3.3	21
			-4.3	18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3	15
			以此类推，扣到零分为止。	0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	类似项目业绩 (5)	2018年1月至2023年8月，投标人承担过铁路站房或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一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1.5分，最高得5分。 备注： 1.已竣工和在建工程业绩均可。 2.承认联合体业绩，投标单位的联合体业绩应与其承揽的分工专业一致。	5
				

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带“※”的“评审因素”为可能导致投标人被否决的评审因素。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编制时，“评分因素”（如“管理措施”）大分值不得调整，小分值（如“管理措施”项下“标准化管理措施”）招标人确定，要与第八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匹配，评分内容及分值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删、设定，各项小分值之和要与该“评分因素”大分值相等。

3.评分细则中除投标报价及涉及业绩的内容为固定打分项外，其余项均为区间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组织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组织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澄清、说明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必要时应当要求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期间（收到“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通知后 1 小时内）通过向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发送签章扫描版及可编辑word 文档版电子邮件，并需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寄送纸质原件。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评审工作表

评审工作表包括下列表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

一、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表1-1 形式评审表

2.资格评审

表2-1 资格评审—资质条件、财务状况和业绩评审表

表2-2 资格评审—信誉评审表

表2-3 资格评审—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评审表

表2-4 资格评审—其他主要人员、设备和分包评审表

表2-5 资格评审—其他情况评审表

表2-6 资格审查-评审汇总表

3.响应性评审

表3-1 响应性评审表

表3-2 投标报价修正表

表3-3 初步评审未通过原因汇总表

二、详细评审

表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

表4-2 项目组织机构评分表

表4-3 投标报价评分表

表4-4 评分汇总表

一、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表1-1 形式评审表

标段：NDDH-G-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及其附录	内容填写完整，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和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并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内容填写符合要求，签字盖章满足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的要求，且投标文件唯一，即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投标文件或施工组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评审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备注：评审意见：通过评审标准的打“√”，未通过评审标准的打“×”。

2.资格评审

表 2-1 资格评审—资质、财务状况和业绩评审表

标段：NDDH-G-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资质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有效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2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在2020年~2022年（近3年）中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0亿元。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18年1月～2023年8月国内已竣工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工程项目）	业绩1	具有1项已竣工的铁路营业线施工或类似业绩。			
		业绩2	具有1项已竣工的10000m²以上站房施工或类似业绩。			
						
评审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备注：1.通过评审标准的打“√”，未通过评审标准的打“×”。

表 2-2 资格评审—信誉评审表

标段： NDDH-G-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u>2020</u> 年 <u>8</u> 月至 <u>2023</u> 年 <u>8</u> 月（近 3 年）没有与通过欺诈或其他不合法方式签订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u>2020</u> 年 <u>8</u> 月至 <u>2023</u> 年 <u>8</u> 月（近 3 年）不曾在施工中被逐或施工合同被解除。			
3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布期。			
5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6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在 <u>2020</u> 年 <u>8</u> 月至 <u>2023</u> 年 <u>8</u> 月（近3年）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评审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备注：评审意见：通过评审标准的打“√”，未通过评审标准的打“×”。

表 2-3 资格评审—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评审表

标段： NDDH-G-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项目经理	资格	具备 <u>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 ， <u>高级工程师</u> 职称， <u>铁路大中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u>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与投标人具有一年以上（自2022年8月起）劳动和社保关系。			
		业绩	具有1项营业线铁路工程业绩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任职	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 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一年以上（自2022年8月起）劳动和社保关系。			
		信誉	自 <u>2020</u> 年 <u>8</u> 月至 <u>2023</u> 年 <u>8</u> 月（近3年）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			
2	技术负责人	资格	具备 <u>铁路工程专业</u> <u>高级工程师</u> 职称。			
		业绩	具有1项营业线铁路工程业绩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任职	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一年以上（自2022年8月起）劳动和社保关系。			
评审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备注：评审意见：通过评审标准的打“√”，未通过评审标准的打“×”。

表2-4 资格评审—其他主要人员、设备和分包评审表

标段: NDDH-G-4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其他主要人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具有 <u>高级工程师</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副经理兼质量总监。			
	安全总监	1	具有 <u>高级工程师</u> 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部门负责人	1	具有 <u>工程师或经济师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从事 <u>计划合同管理工作</u> <u>5</u> 年及以上。			
	财务部门负责人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从事 <u>财务工作</u> <u>5</u> 年及以上。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从事 <u>项目质量管理工作</u> <u>5</u> 年及以上。			
	环水保负责人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从事 <u>环水保管理工作</u> <u>5</u> 年及以上。			
	计划合同负责人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从事 <u>工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u> <u>5</u> 年及以上。			
	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从业资格、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从事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u>5</u> 年及以上。			
	物资设备管理负责人	1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从事物资设备管理工作 <u>5</u> 年及以上。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专业工程师	建筑专业	2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工作经历, 从事建筑专业技术工作 <u>3</u> 年及以上。		
		给排水暖通专业	2	具有 <u>中级及以上</u> 职称、 <u>5</u>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从事给排水、暖通工作 <u>3</u> 年及以上。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轨道专业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轨道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消防专业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房建工程项目工作经验，从事消防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计合专业	1	具有中级及以上 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工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			
		财务专业	1	具有初级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相关工作经验，从事 会计或财务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			
		物资设备专业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物资设备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			
		测量专业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测量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试验专业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等类似工程项目试验工作经验。			
		质量专业	1	具有中级职称不少于1人。3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质量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专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分包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项规定填写“拟分包专业工程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资料满足要求。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备注：评审意见：通过评审标准的打“√”，未通过评审标准的打“×”。

表 2-5 资格评审—其他情况评审表

标段： NDDH-G-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投标人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审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备注：评审意见：通过评审标准的打“√”，未通过评审标准的打“×”。

表 2-6 资格审查-评审汇总表

标段：NDDH-G-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			
1	营业执照	通过评审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通过评审				
3	资质证书	通过评审				
4	财务状况	通过评审				
5	业绩要求	通过评审				
6	信誉	通过评审				
7	项目经理	通过评审				
8	技术负责人	通过评审				
9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通过评审				
10	专用设备	通过评审				
11	分包	通过评审				
12	投标人的其他情况	通过评审				
						
评审意见						

评审人员（全体）：

日期：

备注：评审意见：通过评审标准的打“√”，未通过评审标准的打“×”。

3.响应性评审

表3-1 响应性评审表

标段：NDDH-G-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工期须满足第二章“各标段分阶段工期要求”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 标 人 报 价	投标人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暂定价格的自购设备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设备限价及其他要求进行报价。			
		安全生产费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			
		总承包风险费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			
		激励约束费	按照招标人公布的费用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范围及数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合同条款确认及权利义务		承诺完全确认招标文件载明的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没有削弱或减少招标人权利的内容。			
10	投标人承诺及其他		投标承诺书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没有与招标文件中有关“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强制性和禁止性用语表示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相矛盾的。			
11	本章第3.1.2、3.1.3和3.2.4项规定的否决情形		不存在(包括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审意见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备注：评审意见：通过评审标准的打“√”，未通过评审标准的打“×”。

表3-2 投标报价修正表

标段：NDDH-G-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原投标报价总金额					
算术校核与修正	按本章“第3.1.3项”规定				
校核与修正后的有效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评审人员（全体）：

日期：

备注：投标人同意修正的打“√”，不同意修正的打“×”。

表3-3 初步评审未通过原因汇总表

标段：NDDH-G-4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不通过原因描述	评审阶段	备注
1				
2				
3				

评审人员（全体）：

日期：

备注：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招标的内容。

二、详细评审

表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

标段：NDDH-G-4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标准得分	投标人得分		
内容完整性 (0.5)	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酌情扣分。	0.5			
编制依据、编制范围 (0.5)	编制依据充分，依据文件或规定适合；编制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否则酌情扣分。	0.5			
工程概况 (0.5)	工程概况、主要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工程特点、控制工程及重难点工程描述及引用准确、恰当，否则酌情扣分。	0.5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特征 (0.5)	自然特征，交通运输情况、沿线水源、电源等可资利用的情况、当地建筑材料分布情况、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情况叙述全面准确，否则酌情扣分。	0.5			
施工组织安排 (10)	施工总体目标（安全、质量、工期、环保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施工组织机构、队伍部署和施工区段划分合理，满足总体施工要求，施工总体布局合理，有详细的施工平面布置示意图。	4			
	总体施工安排针对性强、可行，主要阶段工期合理可行，网络计划图和进度横道图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	1			
	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1			
	施工准备和建设协调方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1			
	接口工程方案合理、可行，为其他工程预留配合方案合理可行。	2			
临时工程和过渡工程方案 (3)	临时工程布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需要。	1			
	临时工程实施方案可行，且有对应平面布置示意图。	1			
	过渡工程方案符合设计要求、可行。	1			
控制工程和重难点工程 (包括高风险工程) 施工方案 (10)	铁路营业线和封闭天窗点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5			
	鸳鸯湖站及鸭子荡站站改工程实施方案和接口管理合理、可行。	5			
施工方案 (12)	专业施工方案全面。	3			
	施工准备方案合理、可行。	3			
	标段间工程施工组织衔接合理、可行。	3			
	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衔接合理、可行。	3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标准 得分	投标人得分		
资源配置方案（5）	劳动组织及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与进度匹配。	1			
	有季度或月度劳动力计划图（或表）。	0.5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采购选型、报价合理、供应计划科学，物流组织安排可行。	2.5			
	主要施工设备、施工测量、试验设备数量及规格配备计划合理，满足要求。	0.5			
	临时用地计划合理（有临时用地计划表）	0.5			
管理措施（8）	标准化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0.5			
	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有管理组织机构图、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0.5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保证体系框图。	0.5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措施合理、可行。	0.5			
	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0.5			
	BIM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0.5			
	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0.5			
	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	0.5			
	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可行。	0.5			
	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0.5			
	冬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0.5			
	雨季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0.5			
	夏季高温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0.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0.5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0.5			
	医疗卫生及职业健康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0.5			
汇总得分		50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备注：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中内容根据各标段具体“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进行调整。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编制时，“评分因素”（如“管理措施”）大分值不得调整，小分值（如“管理措施”项下“标准化管理措施”）招标人确定，要与第八章“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匹配，评分内容及分值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删、设定，各项小分值之和要与该“评分因素”大分值相等。

表4-2 项目组织机构评分表

标段： NDDH-G-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1	项目组织机构总体设置（2）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有组织框图。	1			
		各部门职责划分、管理制度合理可行。	1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4）	作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一项单体10000平米房建施工业绩得2分，具有一项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得2分。	4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4）	作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一项单体10000平米房建施工业绩的得2分，具有一项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得2分。	4			
4	安全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3）	作为安全负责人管理过的铁路工程业绩中，每项营业线施工业绩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3			
5	项目副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2）	作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项营业线施工业绩的得1分。	2			
审查意见			15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表4-3 投标报价评分表（总价承包）

标段：NDDH-G-4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有效投标 报价	低价竞标 评审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	初步得分	投标报 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5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备注：“低价竞标”为投标报价明显偏低，能按照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评审的打“√”，未通过评审的打“×”。

表4-4 其他因素评分表

标段： NDDH-G-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1	类似项目业绩 (5)	2018年1月至2023年8月，投标人承担过铁路站房或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一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1.5分，最高得5分。 备注： 1.已竣工和在建工程业绩均可。 2.承认联合体业绩，投标单位的联合体业绩应与其承揽的分工专业一致。	5			
审查意见			5			

审查人： 复核人： 日期：

表4-5 评分汇总表

标段：NDDH-G-4

序号	投标人	施工组织设计（A）	项目组织机构（B）	投标报价（C）	其他因素（D）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评审人员（全体）：日期：

备注：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和投标报价得分为各评委专家打分结果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得分=（A+B+C+D）。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

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

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

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组织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组织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组织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

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

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进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

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

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组织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组织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起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

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型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组织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

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

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 (或) 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

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

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定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

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本目补充: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1.9本目补充: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古窑子车站东(黎羊公路西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2.3承包人: (承包人全称)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2.6监理人: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365号

联系人: 陈英福

电话: _____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姓名: 倪玉江

电话: _____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包括: 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明确的工程。

1.1.3.3临时工程包括: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包括: 按照现行“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确定的工程。

1.1.3.10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红线内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铁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占地。

1.1.3.11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本目修改为：

总价承包：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风险费和安全生产费等。

1.1.6 其他

本款补充：

1.1.6.2 竣工验收：指铁路竣工验收办法中的验收。

1.1.6.3 工程接收证书：指铁路竣工验收办法中的验收报告。

1.1.6.4 工程质量保修：指自铁路建设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对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在正常维修使用条件下出现的质量问题予以修复的活动。

1.1.6.5变更设计：指工程实际实施对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所做的修改。

1.1.6.6 I、II类变更设计：指《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西创发【2023】36号）中对变更设计的分类。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当事人对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调整为：1。

1.6图纸

1.6.1图纸的提供

招标时提供电子版图纸，本标段的图纸共 份，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从设计单位索取或直接接收图纸。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报送时间：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报送文件的期限约定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天内。

1.6.3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履行完设计变更手续后 天内，由发包人将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经监理人送承包人。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7联络

1.7.2联络送达的期限约定为：___个日历天。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

1.12.3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发包人商业秘密的项目，合同当事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妥善保管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发包人商业秘密。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中，属于永久占地的，发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承包人协助；属于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负责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发包人协助。

发包人提供永久占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批准前___日内。

2.8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的设计文件，并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和组织设计交底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过渡工程的范围包括：电力、通信信号及接触网过渡工程图纸；提供前述设计文件和组织设计交底的时间分别约定为：合同签订后___日内提供图纸设计文件，开工报告批复前___日内组织设计交底。

(2)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提报并经审核后的当月农民工工资额度的100%（百分比）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致使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铁路工程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 发包人在开工前，应将承包人已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提交给发包人的监管部门或单位。

(4) 发包人应参与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对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验收情况进行检查。

(5) 发包人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责任，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并留存备查。

(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出建设项目推行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明确承包人标准化管理标准，对承包人推进标准化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组织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

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3) 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实行考核，费用从激励约束考核费中计取，超出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应参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决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5)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编制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监督实施；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派驻现场机构和代表，履行发包人职责，协调各方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应符合国家、行业监管部门规定。监理人的权利包括通用合同条款指明的权利，以及发包人通过监理合同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利，监理人需要经发包人先同意的权利具体为：

（1）根据4.6.3项、4.7款，更换、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其它人员。

（2）根据10.1款，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

（3）根据11.6、12.3、12.4款，发出工期提前、暂停施工及复工指示的。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如果这些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价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维护的施工便道，以及负责修建和复垦的取（弃）土场和弃砒场等，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及合同包含工作内容，应无偿按设计共同使用目的提供给相关单位使用，并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处理方法为：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要求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2) 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并承担相关争议解决费用。对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本合同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3)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标准化管理制度，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财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4) 承包人应按照指导性施组要求及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性施组，分专业有针对性地，科学合理配置成套机械化设备，满足施工生产需要。

(5) 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施工作业布控仪器并接入宁东铁路监管平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期结束后，承包人提供的布控仪器自行保留。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办法。

(7) 承包人是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8)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对质量安全措施落实及工程质量达标对发包人进行书面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已完单位工程质量开展对标自查，就工程质量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质量承诺书；项目开通前，承包人应对问题全部销号，确保运营安全向发包人做出承诺。

(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不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处理外，接受发包人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理。

(10) 严格执行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备相应的终端硬件设备，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上传各种文件、资料或报表，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和考核，同时做好信息化和智能建造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目标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承包人应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编制各工序作业指导书和工艺工法流程、质量安全卡控要点，按标准化作业组织施工生产。

(1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1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照规定对承包人实施的激励约束考核。激励约束考核费用的提取及使用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按国家铁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工作相关要求，做好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15) 承包人应做好提前介入相关配合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建立问题库，并按期整改销号。

(16) 开通运营四个月期间，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下配合运营单位做好设备维修和应急处理工作。建设项目投入开通运营一年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下，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质量回访。承包人应听取运输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意见，及时整治运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严格按照铁路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规定，确保在初验时完成初验记录表签认并按时提交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等相关决算文件。认真执行公司或者财政部关于项目竣工决算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18) 参照铁路竣工文件编制与移交管理办法，按时交付质量合格的竣工文件；发包人认为需要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进行专项检测，由发包人通过统一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如检测结果为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其不合格工程返工费和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取（弃）土场和弃砟场水保工程、临时用地复垦、乡村道路和农田水利设施损毁修复、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恢复等，完成上述事项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承包人就本工程申报国际、国内有关奖项时，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4.3 分包

4.3.2 本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不得分包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

4.3.2.1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般情况下，工程分包应在投标时提出并在合同中明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意见，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并送发包人备案，未经备案视为不同意分包。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铁路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选择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资格与能力。
- (2) 具有与分包工程内容与范围相适应的企业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业绩，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程管理业绩，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资格。
- (4) 具有（自有或者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 (5)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证明。
- (6) 符合信用管理规定,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7) 其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要求。

4.3.2.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分包：

-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4)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5) 劳务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6) 劳务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4.3.2.3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转包：

-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主体工程或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实施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 1 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 (5) 劳务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约定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8) 劳务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10)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

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1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2.4 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和分包单位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按照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建设单位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不得由分包单位采购。分包合同不免除发包人与承包人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的人员予以替换。替换人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总数的40%。

4.6.4 项补充：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的关键岗位、关键工种，必须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更换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条件。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建设资金流向实施的监督与检查。

2. 承包人执行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通过该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入本人工资账户，并妥善保存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有关资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发包人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具体包括： / 。

其他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等事宜约定为：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拟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满足设计单位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规格要求。
- (2) 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铁总强制认证条件的，须采用通过 CRCC 认证或 RC 认证的厂商和品牌；未进行强制认证的须在国铁干线铁路、高铁、国能铁路有过工程运用业绩。
- (3) 拟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须在国铁干线、高铁或国能铁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业绩不考虑）近五年内有良好应用的业绩；具体要求见附件。
- (4) 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由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招标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招标。发包人有权参与招标活动。对有异议事项，发包人有权予以否决。
- (5) 对于需统一规格型号或制式的自购物资、设备，采购金额或数量较大的施工单位，原则上应牵头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行联合招标采购。
- (6) 采购大宗及重要的物资、设备时，施工单位应将采购方案报项目部审核通过后实施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10 日内，应将采购合同报项目部备案。
- (7) 大宗或重要物资、设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砟，钢轨，接触网悬挂装置、支柱、绝缘子，变配电设备，电力金具、导线、支柱、绝缘子，通信信号设备，系统集成，光缆，钢材，钢结构，水泥，粉煤灰，隔离栅栏，建筑饰材，消防设备等，其它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物资、设备，以及预算合价 500 万元以上的同类材料及预算合价 50 万元以上的同类设备等。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七“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若有），若项目实施中甲供材料设备的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需要调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变更设计需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增加5.2.7 项：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的，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均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合格。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保管和使用，此后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具体为：工程需要的全部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占地的申请手续和费用承担方约定为：需要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负责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发包人协助，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临时设施的修建标准：符合发包人和设计文件等有关要求。

本款补充第6.1.3项：

6.1.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应按国家规定和批复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承包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修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验收前完成临时设施清理和土地复垦工作。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具体为：/。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关于道路通行权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关于场外设施的约定：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所需的道路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约定为：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进场后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交桩后天内。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修改为：

监理人和其他相关承包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施工前天内；承包人按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专项施工方案须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款增加 9.2.8 项：其他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宁东铁路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根据批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涉及登高架设作业的，应同时具备登高架设操作资格证书。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位置，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等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免遭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人员的安全。

(5) 承包人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中安全风险有关内容以及工程地质条件、施工条件等，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动态掌握安全风险变化，及时调整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做好施工阶段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6) 承包人的其他安全责任：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形成抢险救援体系，并做好抢险救援培训和演练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工作。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9.4 环境保护

9.4.1 项补充：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补充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水保方案》）及其批复和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和落实各项措施，开通前达到水利部验收咨询标准，确保开通前完成项目环水保验收。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水土流失、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 承包人应节约土地，尽量减少占用耕地资源，对工程弃砷优先综合利用，落实节能、水保措施，按环评要求减少工程对自然保护区、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地、野生动植物等生态敏感区和基本农田、水利水保设施的影响和破坏，严格保护自然生态，防止水土

流失，工程绿化一次达标。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的要求，对振动、噪声和电磁影响全部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电磁影响，对大气的影响达到最低程度，水环境影响严格执行环评标准。

(4) 承包人应对拆迁建筑垃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实行定点投放、集中处置，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确定的位置进行取土、弃土（渣）行为，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供。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范围及内容：控制工程、天窗封闭施工措施、重难点工程及高风险工点的施工方法、顺序，资源配置，质量、安全、进度、环水保措施等。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如需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须提前7天提出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11. 开工和竣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施工天窗按照日均4小时考虑，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天窗时间无法安排，承包人应在无法安排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延期申请的书面材料。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与支付约定：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0元/天，不超过合同总价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奖金计算方法与支付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的其他暂停施工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调查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13.1.5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运营后在设计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铁路营业线行车事故，根据调查认定的事故责任，承包人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接受相关处理。

13.1.6 承包人应对具体负责本合同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进行质量责任登记，承包人及其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稳定工作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本款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补充约定为：变更设计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具体详见《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西创发【2023】36号）。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并修改为：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承包（含税价），合同当事人对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约定为：原则上因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不再调整合同价；但发生以下情形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15.4.1项、15.4.2项和15.4.3项进行估价并调整签约合同价。

- (1) 发包人对符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文件中 I 类设计变更认定标准的。
- (2) 增减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II 类变更设计费用。
- (3) 设备暂定价与实际采购价差额，超出±5%以上部分的费用。
- (4) 国家、行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定需要政策性调整的费用。

15.4.1 I类变更设计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编制原则和相应的中标降造率确定。

15.4.2增减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II类变更设计，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编制原则和相应的中标降造率确定。

15.4.3增减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II类变更设计，变更设计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以下原则执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编制原则和相应的中标降造率确定。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给予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为：___。

15.6 暂列金额

本款修改为：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5.8暂估价

本款修改为：工程量清单中的自购设备表里招标人给定的设备价格按照暂估价纳入合同价款中。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当事人对价格调整的约定为：

（1）人工费：按照国家政策性文件执行；

（2）材料费：接触网支柱、接触网导线、承力索、接触网绝缘子、信号电缆、通信（光、电）缆、高压电缆、架空绝缘导线价格调差，依据铁路工程造价信息颁布的施工期对应的季度指导价格进行调整；

价格变化幅度（以批准编制期预算价为准）在 $\pm 5\%$ （含）以内部分不予调整，超出 $\pm 5\%$ 以外的金额由招标人依据施工期对应的季度指导价格调整。

（3）设备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定价格的设备，暂定价与实际采购价差额超出 $\pm 5\%$ （含）时，对超出的金额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执行，但对于个别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

17.1.3 计量周期约定为：原则上按月度验工计价。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约定为：以“元”或“项”为单位的总价子目按照合同进度计划、进度节点、组成总价子目的价格要素的性质，将总价子目的价格分解到各个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单个总价子目金额较大的）。总价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的，该子目总费用不做调整。

增加17.1.7款

I 总价承包：总承包风险费

总承包风险费是指由总承包单位为支付风险费用计列的金额，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对其采取的预防措施费用；
- ②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调整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
- ③ 由于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 ④ 激励约束考核费用；
- ⑤ 工程保险；
- ⑥ 合同条款约定额度内由承包人承担的II类变更设计费用；

⑦ 工程设计方案和范围均未发生变化，仅调整设计工程量的量差以及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量差。

⑧ 工程量清单中第一章征地拆迁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⑨ 未调整合同价款的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总承包风险费的计量：采用据实验工、总额包干的计量方式，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费用，必须退回发包人。

II 安全生产费的计量约定为：安全生产费计量采取实报实销，总额控制。第一期验工计价中安全生产费计量不得超过总额的20%。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退回发包人。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总额10%；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合同需要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约定为：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约定为：开工预付款在进度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1份，有关付款申请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执行发包人制定的计量与支付等相关管理办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目补充：

月度结算工程款：承包人按照工程验工计价提交监理审核，发包人按不超过批准的验工计价额的85%扣除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备料款）拨付，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验工计价额出具9%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1；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批准的验工计价额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交的份数：三份；期限：竣工验收六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执行发包人有关文件和管理办法规定。

17.5.2 (2) 本目补充：竣工结算工程款按批准的结算值（即末次验工计价）的97%扣除已支付的价款后拨付。剩余款项待承包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拨付。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份数：三份。

17.7支付方式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比例不超过50%（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18. 竣工验收

18.2 (2) 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铁路建设项目资料管理规程》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文件编制移交办法》等规定；竣工资料的份数：纸质版陆份，电子版壹份。

18.3.5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初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本款增加 18.3.7项：

18.3.7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其他约定：执行国家、行业和发包人竣工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18.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6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承担方、费用、要求约定为：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保修期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保修具体事项在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中详细约定。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承包人需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

保险期限：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工程保险的其他约定：∕。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投保；

保险期限：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工程保险的其他约定：/

20.5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施工人员意外险和承包人自身的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投保。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保险条件：符合国家、行业要求。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补偿的范围、金额及补偿责任人约定为：承包人。

21. 不可抗力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是指：

- 1) 违反国家和发包人等制定的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各项规定。
- 2)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项目管理机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调整未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3) 未按约定移交合格的竣工文件、未及时签认初验资产移交明细表。
- 4) 违反发包人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中被认定为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5)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与支付按约定处理，其他违约情况按合同总价的1%-5%，视情形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以及：/。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增值税税率 _____%）。

合同形式约定为总价承包。

4.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注册建造师注册号：____，注册专业：____，级别：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竣工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定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牵头协调办理铁路营业线施工有关手续；向乙方传达有关营业线施工的管理规定，检查督促乙方严格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考核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体系纵向到底，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工）一环不漏；项目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从事铁路营业线施工的，按照有关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规定，细化施工方案，严格铁路营业线施工计划管理，加强现场监控，确保运输、施工和人身安全。

6. 承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施工作业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组织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10. 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1.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四、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若有）

标段：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名称）_____（起讫里程范围）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工程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项工程的保修期限具体为：_____（注：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员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员修补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补。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行业监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2. 在保修范围及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依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列明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六章“图纸”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方式计算的数量。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同时阅读与理解。

1.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按照《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编制，如对有关清单子目的作业内容做了调整应予专项说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投标人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错误，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的原则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

1.5 实际计量应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式”约定的方式和经审核的施工图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形成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1.6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是指为加强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改善铁路工程施工作业条件，减少施工伤亡事故发生，切实保障铁路工程安全生产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了合同内明示或暗示需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最低一级的清单子目计量单位全部具体工程（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价外运杂费、填 料费、施工措施费、特殊施工增加费、间接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一定范围内风险费用。

2.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人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完成全部工程，以及修复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

2.5 投标人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列明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填写。

2.6 安全生产费应按规定报价，不得删减，规范使用，确保需要。

2.7 甲供材料设备费不纳入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和签约合同价格。

3. 其他说明

3.1 本次招标对暂估价的数量及价格不做具体约定，合同实施期间根据需要再行签定补充协议。

3.2 投标人无需将封-1、表4-1~表4-6放入投标报价文件。

4.工程量清单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

封-1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表4-1 总说明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标段：NDDH-G-4标段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1.1 标段划分

NDTLDH-SG-4标段主要内容为：捣固机库（含地沟）拆除、老轨道车库库（含地沟）拆除，鸳鸯湖、古窑子、鸭子荡站场土石方工程，站场路基附属全部工程；站线轨道全部工程；房屋配套通信及电力工程；全线房屋（不含古窑子、鸳鸯湖、新华桥、冯记沟牵引变电所，古窑子、鸳鸯湖、新华桥、冯记沟配电所，调度指挥中心）建筑与安装工程，房屋附属工程；其他运营生产设备购置、安装及建筑物工程（给排水、机务、站场及相关附属工程）。

1.2 标段承包内容：

按照《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ZJ1001-2017）及施工图设计，标段承包范围为：

1.2.1 第二章路基工程。站场土石方工程，站场路基附属全部工程。

1.2.2 第五章轨道工程。轨道全部工程

1.2.3 第六章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房屋配套通信综合布线工程。

1.2.4 第七章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房屋配套电力工程。

1.2.5第八章房屋工程。全线房屋（不含古窑子、鸳鸯湖、新华桥、冯记沟牵引变电所，古窑子、鸳鸯湖、新华桥、冯记沟配电所、调度指挥中心）建筑与安装工程，房屋附属工程。

1.2.6 第九章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工程（给排水、机务、站场及相关附属工程）。

1.2.7 第十一章其他费。安全生产费、BIM 设计费。

1.2.8 第十二章总承包风险费。

1.3 投标报价编制

1.3.1 编制原则：

1.3.1.1 编制办法、定额、造价标准

（1）《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1批）公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国铁科法〔2017〕30号，TZJ1001-2017）（以下简称“30号文”）。

（2）《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2批）公布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国铁科法〔2017〕31号，TZJ3001-2017）（以下简称“31号文”）。

（3）《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3批）公布的《铁路工程材料基期价格》（国铁科法〔2017〕32号，TZJ3003-2017）和《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TZJ3004-2017）铁路工程造价标准（以下简称“32号文”）。

（4）《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7年第4批）公布的《铁路工程基本定额》（国铁科法〔2017〕33号，TZJ2000-2017）等14项铁路工程造价标准（以下简称“33号文”）。

。（5）采用《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2018年第3批）公布的《铁路工程概算定额（第一册 路基工程）》（国铁科法〔2018〕103号，TZJ2101-2018）等13项铁路工程造价标准。

（6）《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国铁科法〔2020〕8号，TZJ1006—2020）。

（7）其他缺项定额采用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作补充。

（8）本阶段的设计图纸、工程数量及调查收集的相关文件、协议等资料。

（9）其他缺项定额采用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作补充。

（10）国铁科法〔2021〕15号文发布的《国家铁路局关于增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编制期综合工费单价的通知》（以下简称“15号文”）。

1.3.1.2 综合工费

根据“31号文”及“国铁科法〔2021〕15号文”规定执行。

1.3.1.3 材料价格

基期价格按《铁路工程材料基期价格》（国铁科法〔2017〕32号）执行。编制期价格参考《铁路工程建设2023年一季度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

砂、石、石灰、商品混凝土等当地材料编制期价格参考《宁夏工程造价》2023年第2期宁东地区除税价格。

1.3.1.4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按照“32号文”中的油燃料价格及基期综合工费标准、基期水电单价等计算出的台班单价作为基期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及基期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单价。

以编制期的折旧费、综合工费单价、油燃料价格、水电单价等计算出的台班单价作为编制期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及编制期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单价。编制期的折旧费以基期折旧费为基数乘以施工机具折旧费调差系数，施工机具折旧费调差系数按照“31号文”规定。其中，汽油、柴油编制期价采用《铁路工程建设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3年一季度）（营改增版）》中的已扣除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燃油料价格。结合本项目开工时间，施工机具折旧费调差系数为1.013。

1.3.1.5 水、电单价

依据“30号文”的规定，水的基期价格为0.35元/m³，电的基期价格为0.47元/度。

编制期价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水、电编制期价格详见下表。

水、电编制期价格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基期价	编制期价	价差
1	水	元/m ³	0.35	2.7	2.35
2	电	元/Kwh	0.47	0.45	-0.02

1.3.1.6 运输及装卸费单价

1.3.1.6.1 火车运价

按照“31号文”表6及发改价格〔2017〕2163号文《关于调整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文件规定，调整为按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直接算至编制期水平。

1.3.1.6.2 汽车运价

执行“31号文”规定及工程所在地区规定的汽车运价，考虑公路与便道运输比例以及公路过路费、过桥费等，综合运价按0.54元/吨·公里计算。

1.3.1.6.3其他

其他按照“31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1.3.1.7施工措施费

以各类工程的基期人工费与基期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计算基数，根据“31号文”表9所规定的费率计算，施工措施费地区划分执行“31号文”表8规定，执行3类地区费率。

1.3.1.8特殊施工增加费

本项费用执行“31号文”，结合本标段工程特性计列。

1.3.1.9 间接费

以各类工程的基期人工费与基期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基数乘以“31号文”表16所列费率计算。以各类工程的基期人工费与基期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基数乘以“31号文”表16所列费率计算。

1.3.1.10 税金

依据《国家铁路局关于下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增值税税率的公告》（国铁科法〔2019〕12号）规定，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税金税率的9%计列。

1.3.1.11 设备购置费

包括设备原价和运杂费和税金。购买计算机设备硬件所附带软件未单独计价的，其软件费应随设备硬件一起，列入设备购置费。

（1）设备基期原价：编制期设备原价根据调查分析确定，编制期与基期设备原价的差额按价差处理，直接计入设备购置费中。

（2）设备运杂费：按照一般地区 6.5%计列。

2.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表4-2 工程量清单表

(一) 工程量清单表

标段: NDDH-G-4标段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清单 第01章 迁改工程				
01	1	迁改工程	正线公里	212.88
		I. 建筑工程费	正线公里	212.88
0113		十三、既有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平方米	489
清单 第02章 路基工程				
03	3	站场土石方	站场路基 公里	
		I. 建筑工程费	立方米	59150
0301		一、土方	立方米	47218
030101		(一) 挖土方(弃方)	立方米	42183
03010101		1. 机械施工	立方米	42183
03010102		2. 增运土方(运距>1公里的部分)	立方米	42183
030104		(四) 借土填方	立方米	5035
03010401		1. 机械施工	立方米	5035
03010402		2. 增运土方(运距>1公里的部分)	立方米	5035
0302		二、A、B组填料	立方米	9673
030202		(二) 借方	立方米	9673
03020201		1. 机械施工	立方米	9673
03020202		2. 增运土方(运距>1公里的部分)	立方米	9673
0303		三、石方	立方米	2259
030301		(一) 挖石方(弃方)	立方米	2259
03030102		2. 非爆破石方	立方米	2259
0303010202		(2) 机械开凿	立方米	2259
030301020201		1. 机械施工	立方米	2259
030301020202		2. 增运石方(运距>1公里的部分)	立方米	2259
04	4	路基附属工程	路基公里	
		I. 建筑工程费	元	
0402		二、站场路基附属工程	站场路基 公里	
040202		(二) 地基处理	元	
04020201		1.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5359
0402020103		(3) 换填	立方米	3839
0402020104		(4) 填石灰(水泥)土	立方米	1520
040202010402		②填2:8灰土	立方米	1520
04020205		5. 基底夯(压)实	平方米	10718
0402020502		(2) 夯实及碾压	平方米	10718
040203		(三) 平(坡)面防护	元	
04020303		3. 绿色防护(绿化)	元	
0402030307		(7) 栽植灌木	千株	22.354
04020306		6. 土工合成材料	平方米	10407
0402030602		(2) 土工格栅	平方米	10407
040204		(四) 护坡及冲刷防护	元	
04020402		2. 浆砌石	圻工方	915
04020404		4. 混凝土	圻工方	335
清单 第05章 轨道工程				
13	13	站线	铺轨公里	3.488
		甲、新建	铺轨公里	3.488
		I. 建筑工程费	铺轨公里	3.488
1301		一、铺新轨	铺轨公里	0.013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30102		(二) 钢筋混凝土枕	铺轨公里	0.013
13010201		1. 标准轨	铺轨公里	0.013
1302		二、铺旧轨	铺轨公里	3.475
130202		(二) 钢筋混凝土枕	铺轨公里	3.475
13020201		1. 标准轨(鸳鸯湖)	铺轨公里	3.45
13020202		2. 标准轨(鸭子荡)	铺轨公里	0.025
1303		三、铺新岔	组	19
130301		(一) 单开道岔	组	18
13030101		1. 有砟道床铺道岔	组	18
130302		(二) 特种道岔	组	1
13030201		1. 有砟道床铺道岔	组	1
1305		五、铺道床	铺轨公里	3.488
130501		(一) 粒料道床	立方米	9478
13050101		1. 面砟	立方米	9375
13050102		2. 底砟	立方米	103
		乙、改建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公里	1.404
1306		一、线路	公里	1.404
130601		(一) 拆除	公里	1.404
130602		(二) 重铺	公里	1.169
13060201		1. 标准轨(鸳鸯湖)	公里	0.288
13060202		2. 标准轨(鸭子荡)	公里	0.881
130606		(六) 换枕	元	
13060601		1. 抽换轨枕	根	374
1307		二、道岔	组	1
130701		(一) 拆除	组	1
13070101		1. 单开道岔	组	1
1308		三、道床	公里	0.119
130801		(一) 粒料道床	立方米	171
13080101		1. 扒道砟	立方米	171
14	14	线路有关工程	正线公里	212.88
		I. 建筑工程费	正线公里	212.88
1401		一、线路附属工程	元	
140102		(二) 站线线路附属工程	铺轨公里	3.488
清单 第06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15	15	通信	正线公里	212.88
1510		十、布线工程	系统	1
		II. 安装工程费	元	
151001		(一) 综合布线	信息点	1047
清单 第07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19	19	电力	正线公里	212.88
1901		一、供电线路	正线公里	212.88
		I. 建筑工程费	正线公里	212.88
190112		(十二) 低压电缆线路(鸳鸯湖在线监测间)	公里	0.08
19011201		1. 直埋电缆沟	沟公里	0.06
19011207		7. 电缆敷设	条公里	0.08
1902		二、电源设备	正线公里	212.88
190207		(七) 杆架式变电台(鸳鸯湖在线监测间)	座	1
		I. 建筑工程费	座	1
19020701		1. 杆架式变电台	座	1
		II. 安装工程费	座	1
19020702		1. 设备安装	座	1
1903		三、其他电力	正线公里	212.88
190303		(三) 防雷及接地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9030301		1. 防雷及接地（既有房屋）	所	18
19030302		1. 防雷及接地（新建房屋）	所	18
19030303		1. 防雷及接地（鸳鸯湖人行天桥）	处	1
1904		四、电力远动及综合自动化	系统	1
190402		（二）综合自动化	系统	5
19040202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	系统	5
		II. 安装工程费	元	
1904020202		（1）设备安装	元	
清单 第08章 房屋工程				
22	22	其他房屋	平方米	28578.78
2201		一、生产房屋	平方米	17757.15
220101		建筑工程费	平方米	17757.15
22010103		（三）其他生产房屋	平方米	17757.15
2201010307		7. 给排水房屋	平方米	207.56
220101030701		泵房	平方米	109.12
22010103070101		I.（1）基础	平方米	109.12
2201010307010102		②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70.15
22010103070102		I.（2）结构	平方米	109.12
2201010307010202		②框架结构	平方米	109.12
22010103070103		I.（3）装饰	平方米	109.12
22010103070104		I.（4）屋面	平方米	109.12
22010103070106		（6）给排水、消防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7010601		①. 给排水、消防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7010602		①.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70107		（7）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7010701		①.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070108		（8）通风、空调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7010802		①.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70109		（9）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7010902		①.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702		鸳鸯湖换热站	平方米	98.44
22010103070201		I.（1）基础	平方米	98.44
2201010307020102		②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38.922
22010103070207		（7）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7020701		①. 采暖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7020702		①.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70208		（8）通风、空调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7020802		①.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70209		（9）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7020902		①.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		8. 机电房屋	平方米	15319.37
220101030801		（1）电力机车检修库及边跨	平方米	6442.31
22010103080101		I.①基础	平方米	6442.31
2201010308010101		A. 砖石基础	立方米	125.64
220101030801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1069.28
22010103080102		I.②结构	平方米	6442.31
220101030801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6442.31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201010308010204		D. 钢结构	吨	657.68
220101030801020401		①钢柱	吨	360.32
220101030801020402		②钢梁	吨	77.64
220101030801020404		④钢构件	吨	219.72
22010103080103		I. ③装饰	平方米	6442.31
22010103080104		I. ④屋面	平方米	6442.31
22010103080105		I. 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6442.31
220101030801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2150
220101030801050104		d. 填石灰（水泥）土	立方米	2150
22010103080105010401		（a）填3:7灰土	立方米	2150
2201010308010504		D. 其他桩（井）	米	38800
220101030801050405		e. 素土挤密桩	米	38800
22010103080106		⑥给排水、消防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10601		A. 给排水、消防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106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1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10701		A. 采暖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107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108		⑧通风、空调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10801		A. 通风、空调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1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1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1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2		（2）段办综合楼	平方米	1919.73
22010103080201		I. ①基础	平方米	1919.73
2201010308020101		A. 砖石基础	立方米	48.36
220101030802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130.06
22010103080202		I. ②结构	平方米	1919.73
220101030802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1919.73
22010103080203		I. ③装饰	平方米	1919.73
22010103080204		I. ④屋面	平方米	1919.73
22010103080206		⑥给排水、消防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20601		A. 给排水、消防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206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2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20701		A.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080208		⑧通风、空调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20801		A. 通风、空调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2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2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2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3		（3）机油、油脂存放，冷却水制备间	平方米	462.9
22010103080301		I. ①基础	平方米	462.9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20101030803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452.55
22010103080302		I. ②结构	平方米	462.9
220101030803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462.9
22010103080303		I. ③装饰	平方米	462.9
22010103080304		I. ④屋面	平方米	462.9
22010103080305		I. 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462.9
220101030803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294
220101030803050102		b. 填筑砂石	立方米	294
22010103080305010205		（e）填砂夹碎石	立方米	294
22010103080306		⑥给排水、消防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30601		A. 给排水、消防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306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3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30701		A.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080308		⑧通风、空调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30801		A. 通风、空调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3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3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3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4		（4）轮对受电弓检测棚	平方米	223.85
22010103080401		I. ①基础	平方米	223.85
220101030804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87.45
22010103080402		I. ②结构	平方米	223.85
220101030804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223.85
2201010308040204		D. 钢结构	吨	32.09
220101030804020401		①钢柱	吨	8.58
220101030804020402		②钢梁	吨	2.8
220101030804020404		④钢构件	吨	20.71
22010103080403		I. ③装饰	平方米	223.85
22010103080404		I. ④屋面	平方米	223.85
22010103080405		I. 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223.85
220101030804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135.72
220101030804050102		b. 填筑砂石	立方米	135.72
22010103080405010205		（e）填砂夹碎石	立方米	135.72
220101030804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40701		A.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080408		⑧通风、空调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4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4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4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5		（5）运转整备检修综合楼	平方米	4018.36
22010103080501		I. ①基础	平方米	4018.36
2201010308050101		A. 砖石基础	立方米	50
220101030805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456.37
22010103080502		I. ②结构	平方米	4018.36
220101030805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4018.36
22010103080503		I. ③装饰	平方米	4018.36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2010103080504		I. ④屋面	平方米	4018.36
22010103080505		I. 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4018.36
220101030805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212.94
220101030805050102		b. 填筑砂石	立方米	212.94
22010103080505010205		（e）填砂夹碎石	立方米	212.94
22010103080506		⑥给排水、消防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50601		A. 给排水、消防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506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5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50701		A.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080508		⑧通风、空调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50801		A. 通风、空调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5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5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5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6		（6）洗车库	平方米	333.2
22010103080601		I. ①基础	平方米	333.2
2201010308060101		A. 砖石基础	立方米	25.59
220101030806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92.47
22010103080602		I. ②结构	平方米	333.2
220101030806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333.2
22010103080603		I. ③装饰	平方米	333.2
22010103080604		I. ④屋面	平方米	333.2
22010103080605		I. 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333.2
220101030806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627
220101030806050102		b. 填筑砂石	立方米	627
22010103080605010205		（e）填砂夹碎石	立方米	194
22010103080606		⑥给排水、消防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60601		A. 给排水、消防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606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6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60701		A.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080608		⑧通风、空调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6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6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6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7		（7）电力整备库	平方米	1038.2
22010103080701		I. ①基础	平方米	1038.2
2201010308070101		A. 砖石基础	立方米	44.73
220101030807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165.35
22010103080702		I. ②结构	平方米	1038.2
220101030807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1038.2
2201010308070204		D. 钢结构	吨	81.67
220101030807020401		①钢柱	吨	39.23
220101030807020402		②钢梁	吨	12.01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20101030807020404		④钢构件	吨	30.43
22010103080703		I.③装饰	平方米	1038.2
22010103080704		I.④屋面	平方米	1090.1
22010103080705		I.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1038.2
220101030807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945
220101030807050102		b. 填筑砂石	立方米	945
22010103080705010205		（e）填砂夹碎石	立方米	945
22010103080706		⑥给排水、消防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70601		A. 给排水、消防工程	元	
220101030807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70701		A.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080708		⑧通风、空调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7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7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7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8		（8）转车盘控制室	平方米	14.4
22010103080801		I.①基础	平方米	14.4
2201010308080101		A. 砖石基础	立方米	7.02
220101030808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3.99
22010103080802		I.②结构	平方米	14.4
220101030808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14.4
22010103080803		I.③装饰	平方米	14.4
22010103080804		I.④屋面	平方米	14.4
22010103080805		I.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14.4
220101030808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30.16
220101030808050102		b. 填筑砂石	立方米	30.16
22010103080805010205		（e）填砂夹碎石	立方米	30.16
220101030808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80701		A.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0808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8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09		（9）门卫	平方米	25.4
22010103080901		I.①基础	平方米	25.4
2201010308090101		A. 砖石基础	立方米	10.45
220101030809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5.78
22010103080902		I.②结构	平方米	25.4
220101030809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25.4
22010103080903		I.③装饰	平方米	25.4
22010103080904		I.④屋面	平方米	25.4
22010103080905		I.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25.4
220101030809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43.7
220101030809050102		b. 填筑砂石	立方米	43.7
22010103080905010205		（e）填砂夹碎石	立方米	43.7
22010103080906		⑥给排水、消防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90601		A. 给排水、消防工程	元	
220101030809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90701		A.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080909		⑨电力照明	元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09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10		(10) 物品存放间	平方米	208.77
22010103081001		I. ①基础	平方米	208.77
220101030810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55.45
22010103081002		I. ②结构	平方米	208.77
220101030810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208.77
22010103081003		I. ③装饰	平方米	208.77
22010103081004		I. ④屋面	平方米	208.77
22010103081005		I. 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208.77
220101030810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233.7
220101030810050102		b. 填筑砂石	立方米	233.7
22010103081005010205		(e) 填砂夹碎石	立方米	233.7
220101030810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100701		A.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081008		⑧通风、空调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10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10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10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11		(11) 动力中心	平方米	632.25
22010103081101		I. ①基础	平方米	632.25
2201010308110101		A. 砖石基础	立方米	20.6
220101030811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229.06
22010103081102		I. ②结构	平方米	632.25
220101030811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632.25
22010103081103		I. ③装饰	平方米	632.25
22010103081104		I. ④屋面	平方米	632.25
22010103081105		I. 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632.25
220101030811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534.35
220101030811050102		b. 填筑砂石	立方米	534.35
22010103081105010205		(e) 填砂夹碎石	立方米	656.36
22010103081106		⑥给排水、消防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110601		A. 给排水、消防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1106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11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08110701		A. 采暖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1107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1108		⑧通风、空调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11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811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811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9		9. 车辆房屋	平方米	16.54
220101030903		(3) 红外线机房	平方米	16.54
22010103090301		I. ①基础	平方米	16.54
2201010309030101		A. 砖石基础	立方米	7.63
220101030903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4.34
22010103090302		I. ②结构	平方米	16.54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20101030903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16.54
22010103090303		I. ③装饰	平方米	16.54
22010103090304		I. ④屋面	平方米	16.54
22010103090305		I. 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16.54
220101030903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32.78
220101030903050102		b. 填筑砂石	立方米	32.78
22010103090305010205		（e）填砂夹碎石	立方米	32.78
22010103090308		⑧通风、空调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903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0903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0903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10		10. 工务房屋	平方米	2230.22
220101031001		(1) 存油间及油脂间	平方米	16.54
22010103100101		I. ①基础	平方米	16.54
2201010310010101		A. 砖石基础	立方米	7.63
220101031001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4.34
22010103100102		I. ②结构	平方米	16.54
220101031001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16.54
22010103100103		I. ③装饰	平方米	16.54
22010103100104		I. ④屋面	平方米	16.54
22010103100105		I. 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16.54
220101031001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32.78
220101031001050102		b. 填筑砂石	立方米	32.78
22010103100105010205		（e）填砂夹碎石	立方米	32.78
220101031001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10701		A.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100108		⑧通风、空调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10801		A. 通风、空调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1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1001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1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1002		(2) 供电车间待班楼	平方米	1441.32
22010103100201		I. ①基础	平方米	1441.32
2201010310020101		A. 砖石基础	立方米	50
220101031002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165.98
22010103100202		I. ②结构	平方米	1441.32
220101031002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1441.32
22010103100203		I. ③装饰	平方米	1441.32
22010103100204		I. ④屋面	平方米	1441.32
22010103100205		I. 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1441.32
220101031002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379.2
220101031002050104		d. 填石灰（水泥）土	立方米	379.2
22010103100205010401		（a）填3:7灰土	立方米	379.2
2201010310020504		D. 其他桩（井）	米	5365
220101031002050404		d. 灰土挤密桩	米	5365
22010103100206		⑥给排水、消防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20601		A. 给排水、消防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20602		A. 设备安装	元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20101031002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20701		A.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100208		⑧通风、空调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20801		A. 通风、空调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2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1002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2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1003		(3) 作业车库及边跨门钢结构	平方米	772.36
22010103100301		I. ①基础	平方米	772.36
2201010310030101		A. 砖石基础	立方米	48.36
2201010310030102		B. 钢筋混凝土基础	圻工方	92.25
22010103100302		I. ②结构	平方米	772.36
2201010310030202		B. 框架结构	平方米	772.36
22010103100303		I. ③装饰	平方米	772.36
22010103100304		I. ④屋面	平方米	772.36
22010103100305		I. ⑤地基处理	平方米	772.36
2201010310030501		A.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462
220101031003050104		d. 填石灰(水泥)土	立方米	462
22010103100305010401		(a) 填3:7灰土	立方米	462
2201010310030504		D. 其他桩(井)	米	9100
220101031003050405		e. 素土挤密桩	米	9100
22010103100306		⑥给排水、消防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30601		A. 给排水、消防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306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100307		⑦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30701		A. 采暖工程	元	
22010103100308		⑧通风、空调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308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3100309		⑨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1010310030902		A. 设备安装	元	
22010104		(四) 既有房屋改造及装修	平方米	108
2201010402		I. 2. 大沙沟、永丰、马跑泉通信机械室铺防静电地板	平方米	108
2202		二. 生产附属房屋	平方米	10821.63
220201		建筑工程费	项	1
22020101		(一) 居住房屋(鸳鸯湖待班楼)	平方米	10821.63
2202010101		I. 1. 基础工程	立方米	20590.2
220201010101		(1) 基坑	立方米	19773.51
22020101010101		①土方	立方米	11955.6
22020101010103		③回填	立方米	7817.91
22020101010104		④基坑与边坡支护	圻工方	7.85
2202010101010401		A. 地下连续墙	圻工方	7.85
220201010102		(2) 明挖基础	圻工方	816.69
22020101010203		③混凝土	圻工方	816.69
22020101010204		④钢筋	吨	79.87
2202010102		I. 2. 结构工程	平方米	10821.63
220201010201		(1) 钢筋混凝土	圻工方	4069.248
22020101020101		①梁	圻工方	1119.3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2020101020102		②板	圻工方	1146.6
22020101020103		③柱	圻工方	586.58
22020101020104		④地沟	圻工方	1043.788
22020101020105		⑤挑檐	圻工方	106.85
22020101020106		⑥雨棚	圻工方	6.8
22020101020107		⑦楼梯	圻工方	44.33
22020101020108		⑧设备基础	圻工方	15
22020101020109		⑨钢筋	吨	501.1764
220201010203		(3) 脚手架工程	平方米	10821.63
220201010204		(4) 垂直运输	平方米	10821.63
2202010103		I. 3. 装饰	平方米	10821.63
220201010301		(1) 砌体墙	立方米	3558
220201010302		(2) 楼地面	平方米	9639
22020101030201		①整体面层	平方米	401
2202010103020101		A. 水泥砂浆楼地面	平方米	192
2202010103020103		C. 细实混凝土楼地面	平方米	209
22020101030202		②块料面层	平方米	9172
2202010103020202		B. 块料楼地面	平方米	9172
22020101030204		④其他材料面层	平方米	66
2202010103020404		D. 防静电活动地板	平方米	66
220201010303		(3) 屋面及防水工程	平方米	2930
22020101030301		①瓦、型材及其他屋面	平方米	2930
2202010103030102		B. 型材屋面	平方米	2930
22020101030302		②屋面防水	平方米	6663
2202010103030201		A. 卷材防水	平方米	3331.5
2202010103030202		B. 涂膜防水	平方米	3331.5
220201010304		(4) 外墙面	平方米	5722
22020101030401		①一般抹灰	平方米	5722
220201010305		(5) 门窗	平方米	3407.91
22020101030501		①木门	平方米	630
22020101030502		②金属门	平方米	864
22020101030504		④金属窗	平方米	1913.91
220201010306		(6) 内墙面	平方米	31024.88
22020101030601		①一般抹灰	平方米	27552.88
22020101030603		③块料墙面	平方米	3472
220201010307		(7) 天棚	平方米	10150
22020101030701		①天棚抹灰	平方米	5200
22020101030702		②天棚吊顶	平方米	4950
220201010308		(8) 踢脚	平方米	887.7
220201010309		(9) 变形缝	米	200
220201010310		(10) 散水	m2	450
220201010311		(11) 台阶	m2	110
220201010312		(12) 衣柜	m2	1750
220201010313		(13) 零星工程	元	
2202010104		I. 4. 地基处理	平方米	10821.63
220201010401		(1) 基底填筑(垫层)	立方米	3321
22020101040102		②填筑砂石	立方米	3321
2202010104010205		E. 填砂夹碎石	立方米	3321
2202010105		5. 给排水、消防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201010501		(1) 给排水、消防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201010502		(1) 设备安装	元	
2202010106		6. 采暖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201010601		(1) 采暖工程	元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202010107		7. 通风、空调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201010701		(1) 通风、空调工程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201010702		(1) 设备安装	元	
2202010108		8. 电力照明	元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20201010802		(1) 设备安装	元	
2204		四. 房屋附属工程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20403		(三) 道路及硬化面	平方米	20816.04
22040305		5. 硬化面	平方米	20816.04
2204030506		F车站、机务段、车间硬化面	平方米	20816.04
220405		(五) 热网管道	米	3350
22040501		1. 管道	米	3350
22040502		2. 管沟	米	3350
220409		(九) 其他	米	1646
22040904		4. 鸳鸯湖站1.1x1.4m检查坑(库外)	米	240
22040905		5. 鸳鸯湖站整体道床(库外)	米	206
22040906		6. 鸳鸯湖站综合管沟1.0x1.2m	米	1200
清单 第09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23	23	给排水	米	13504
2301		一、给水	米	8183
		I. 建筑工程费	米	8183
230102		(二) 管道	米	8183
23010204		4. 聚乙烯(PE)管	米	3656
23010206		6.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	米	4083
23010207		7. 防护涵管	米	444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30104		(一) 设备安装	元	
2302		二、排水	米	5338
		I. 建筑工程费	米	5338
230201		(一) 管道	米	5338
23020104		4. 双壁波纹管(HDPE)管	米	4084
23020106		6. 防护涵管	米	260
23020108		8. 聚乙烯(PE)管	米	994
230203		(三) 其他建筑物	元	
23020301		1. 化粪池	座	9
2302030101		(1) 容积<10立方米	座	7
2302030102		(2) 容积≥10立方米	座	2
23020302		2. 沉淀池	座	6
23020303		3. 隔油池	座	2
2302030301		(1) 处理能力<10立方米/小时	座	2
23020304		4. 降温池	座	2
23020306		6. 污(雨)水泵站	座	7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30204		(一) 设备安装	元	
24	24	机务	正线公里	212.88
2401		一、机务段	处	1
240101		(一) 整备设备	处	1
		I. 建筑工程费	处	1
24010102		2. 生产车间内的建筑	处	1
2401010201		(1) 整备场(管道铺设及管件安装)	处	1
2401010202		(2) 机油库(管道铺设及管件安装)	处	1
24010103		3. 转车盘(基础)	处	1
		II. 安装工程费	处	1

编码	节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4010108		2.生产车间	处	1
2401010801		(1) 整备场	处	1
2401010802		(2) 机油库	处	1
2401010804		(4) 冷却水制备间	处	1
2401010806		(6) 给砂设备	处	1
2401010811		(11) 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含股道自动化/运安/整备/检修/便携检测设备等)	处	1
24010109		3.转车盘	处	1
24010110		4.机车外壁清洗装置	处	1
24010111		5.受电弓测试装置(含受电弓/轮对/走行部设备安装费)	处	1
240102		(二) 检修设备	处	1
		I. 建筑工程费	元	
24010201		1.检修设备(管道铺设及管件安装)	处	1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4010202		1.设备安装(含自购设备和甲供安装设备安装费)	处	1
24010203		2.既有设备运输及安装费	处	1
240103		(三) 室外工艺管道	处	1
		I. 建筑工程费	元	
24010301		1.管道工程	处	1
25	25	车辆	正线公里	212.88
2508		八、车辆5T及车号自动识别设备	处	1
250801		(一) 车辆行车安全监控系统	处	1
		II. 安装工程费	元	
25080102		1.设备安装	处	1
27	27	站场	正线公里	212.88
2701		一、站场建筑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70101		(一) 站台墙	米	820
27010102		2.货物站台墙	米	820
270102		(二) 站台面	平方米	2445
27010202		2.新建货物站台面	平方米	2445
27010203		3.拆除货物站台面	平方米	2445
270104		(四) 通道	平方米	832
27010401		1.平过道	平方米	232
27010403		3.鸳鸯湖人行天桥	平方米	600
2701040301		(1) 结构	平方米	600
2701040302		(2) 装饰	平方米	600
27010406		6.通道照明	平方米	600
2701040602		(2) 鸳鸯湖天桥照明	平方米	600
270105		(五) 雨棚	平方米	2310
27010505		5.膜结构停车棚	平方米	2310
270106		(六) 其他站场建筑	元	
27010604		4.捣固机库基础及周围硬化面拆除	圻工方	194
2703		三、站场附属工程	元	
		I. 建筑工程费	元	
270302		(二) 栅栏	米	2280
270303		(三) 道路	平方米	18277
27030301		1.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18277
2703030101		(1) 面层厚度≤20 厘米	平方米	18277
270304		(四) 硬化面	平方米	457
27030401		1.鸳鸯湖站硬化地面	平方米	169
27030402		2.古窑子站硬化面拆除	平方米	288
270305		(五) 排水管	米	74
270306		(六) 排水沟	圻工方	4677
27030602		2.混凝土	圻工方	4677
270307		(七) 绿化(美化)	平方米	40269

编 码	节 号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数 量
27030701		1. 栽植花草	平方米	39982
27030702		2. 栽植乔木	株	657
27030703		3. 栽植灌木	株	270
清单 第11章 其他费				
31	31	其他费	正线公里	212.88
		IV. 其他费	元	
3101		一、安全生产费	元	
310101		1. 按费率计算部分	元	
3103		三、BIM设计费	元	

(二) 工程量清单表 (重点清单子目)

标段：NDDH-G-4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表4-3 自购设备数量表及暂定价设备表

自购设备数量表及暂定价设备表

标段：NDDH-G-4标段

序号	专业名称	设备代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安装子目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通信	600010101	二层交换机 4光48电		台	5	7000	35000	暂估价
2	通信	600010102	二层交换机 4光24电		台	8	5000	40000	暂估价
3	通信	600010103	二层交换机 48电口		台	21	6000	126000	暂估价
4	通信	600010104	三层交换机 24光24电		台	1	40000	40000	暂估价
5	通信	600010106	叫班主机		台	1	40000	40000	暂估价
6	通信	600010107	叫班分机		台	40	350	14000	暂估价
7	电力	600060065	S18-R-10/0.4kV 油浸式变压器 30kVA		台	1	12000	12000	暂估价
8	电力	600060067	FAS主站		套	1	330000	330000	暂估价
9	电力	600060068	FAS主站		套	1	330000	330000	暂估价
10	暖通	600110085	管壳式换热器换热量：1050KW，蒸汽压力：0.2-0.9Mpa，进出水温度75/50℃，		台	2	142000	284000	暂估价
11	暖通	600110086	软化水箱 3m³		座	1	3000	3000	暂估价
12	暖通	600110087	供暖循环泵 Q=73m³/h，H=32m，P=18.5kW		台	2	8000	16000	暂估价
13	暖通	600110088	补水定压泵 Q=4.0m³/h，H=37m，P=0.55kW		台	2	824	1648	暂估价
14	暖通	600110089	软水器		个	1	7800	7800	暂估价
15	暖通	600110090	分水器 D325		个	1	8761	8761	暂估价
16	暖通	600110091	集水器 D325		个	1	8761	8761	暂估价
17	暖通	600110092	分气缸 D377		个	1	6500	6500	暂估价
18	暖通	600110093	立式除污DN200		台	1	2417	2417	暂估价
19	暖通	600110097	智能型热量表		快	1	3800	3800	暂估价
20	暖通	600110098	气候补偿器		套	1	4300	4300	暂估价
21	暖通	600110105	机房专用空调，制冷量7.5KW		台	2	24889	49778	暂估价
22	电照	600060086	智能安全用电装置 30kVA		套	3	160000	480000	暂估价
23	暖通	600110114	新风机组 额定风量：2000m³/h		套	3	15800	47400	暂估价
24	暖通	600110115	机房专用空调，制冷量5.5KW		台	2	16283	32566	暂估价
25	暖通	600110119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制冷量：40kW，功率：10.2kW		台	3	79200	237600	暂估价
26	暖通	600110125	机房专用空调，制冷量12KW		台	2	36929	73858	暂估价
27	电照	600060098	智能安全用电装置 20kVA		套	4	120000	480000	暂估价
28	暖通	600110134	直膨式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额定风量：6500m³/h		套	1	101020	101020	暂估价
29	暖通	600110135	机房专用空调制冷/制热量：7.5/4.0kW，电压：380V，输入功率：4.3kW；		台	2	35000	70000	暂估价
30	暖通	600110136	机房专用空调制冷/制热量：5.5/2.7kW；电压：220V，输入功率：2.7kW		台	8	28500	228000	暂估价
31	暖通	600110138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制冷量：114.5kW，制热量120KW，功率：25.2kW		台	2	128040	256080	暂估价
32	暖通	600110139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制冷量：63.2W，制热量70KW，功率：12.88kW		台	2	48000	96000	暂估价
33	暖通	600110140	新风机组 额定风量：8000m³/h		套	1	60000	60000	暂估价

序号	专业名称	设备代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安装子目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34	暖通	600110147	机房专用空调，制冷量7.5KW		台	2	24889	49778	暂估价
35	暖通	600110148	机房专用空调，制冷量5.5KW		台	8	16283	130264	暂估价
36	电照	600060111	智能安全用电装置 20kVA		套	2	120000	240000	暂估价
37	暖通	600110159	管壳式换热器换热量：1400KW，蒸汽压力：0.2-0.9Mpa，进出水温度75/50℃，		台	2	160000	320000	暂估价
38	暖通	600110160	软化水箱 6m³		座	1	7000	7000	暂估价
39	暖通	600110161	供暖循环泵 Q=99m³/h，H=38m，P=18.5kW		台	2	8000	16000	暂估价
40	暖通	600110162	补水定压泵 Q=4.0m³/h，H=35m，P=0.55kW		台	2	824	1648	暂估价
41	暖通	600110163	软水器		个	1	7800	7800	暂估价
42	暖通	600110164	分水器 D325		个	1	8761	8761	暂估价
43	暖通	600110165	集水器 D325		个	1	8761	8761	暂估价
44	暖通	600110166	立式除污器DN200		台	1	3500	3500	暂估价
45	暖通	600110167	智能型热量表		快	1	3800	3800	暂估价
46	暖通	600110168	气候补偿器		套	1	4300	4300	暂估价
47	暖通	600110186	机房专用空调，制冷量5.5KW		台	2	16283	32566	暂估价
48	电照	600060139	智能安全用电装置 20kVA		套	1	120000	120000	暂估价
49	暖通	600110198	直膨式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额定风量：10000m³/h		套	2	192000	384000	暂估价
50	暖通	600110204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制冷量：78.58kW，功率：22.8kW		台	12	62000	744000	暂估价
51	房屋	600000001	鸳鸯湖待班楼电梯		部	2	400000	800000	暂估价
52	给排水	600140027	污泥干化装置		套	1	950000	950000	暂估价
53	机务	600130118	45m转车盘		台	1	1500000	1500000	暂估价
54	机务	600130119	上砂设备		套	1	450000	450000	暂估价
55	机务	600130125	防爆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0.5t）		台	1	80000	80000	暂估价
56	机务	600130126	三层整备作业平台（带防护网）		延米	144	7500	1080000	暂估价
57	机务	600130127	综合发放柱		套	1	100000	100000	暂估价
58	机务	600130128	洗车设备		套	1	2000000	2000000	暂估价
59	机务	600130129	股道自动化系统		台	1	4100000	4100000	暂估价
60	机务	60013013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50/10t）		台	1	630500	630500	暂估价
61	机务	60013013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10t）		台	1	291000	291000	暂估价
62	机务	600130132	作业平台		延米	48	7500	360000	暂估价
63	机务	600130133	转向架转盘		台	1	145500	145500	暂估价
64	机务	600130134	移动架车机		台	1	300000	300000	暂估价
65	机务	600130135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1t）		台	1	48500	48500	暂估价
66	机务	60013013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32/5t）		台	1	533500	533500	暂估价
67	机务	600130137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10t）		台	1	291000	291000	暂估价
68	机务	600130138	高压清洗机		台	1	97000	97000	暂估价
69	机务	600130140	双螺杆式空压机		台	2	220000	440000	暂估价
70	机务	600130141	储气罐		台	2	30000	60000	暂估价
71	机务	600130142	压缩空气精密过滤器		台	2	10000	20000	暂估价
72	机务	600130143	废油收集器		台	1	13000	13000	暂估价
73	机务	600130144	冷干机		台	2	23000	46000	暂估价
74	机务	600130145	空气分配器		台	1	7000	7000	暂估价
75	机务	600130146	控制台		台	1	8000	8000	暂估价
76	机务	600130147	综合悬挂架		套	1	990000	990000	暂估价
77	站场	600000004	天桥电梯		台	2	380000	760000	暂估价
78	通信	600010105	三层交换机（鸳鸯湖车站扩容既有内网交换机）		台	1			

序号	专业名称	设备代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安装子目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79	通信	600010108	信息机柜2200×600×600 (mm) (含电源模块)		架	4			
80	通信	600010109	信息机柜2000×600×600 (mm) (含电源模块)		架	2			
81	通信	600010110	信息机柜1600×600×600 (mm) (含电源模块)		架	7			
82	通信	600010111	信息机柜1200×600×600 (mm) (含电源模块)		架	6			
83	通信	600010112	光纤配线模块 24芯		个	22			
84	通信	600010113	RJ45数据配线模块 24口		个	102			
85	通信	600010114	理线器 24口		个	102			
86	通信	600010115	语音配线子架 (110配线架) 100P		个	29			
87	电力	600060066	杆架式配电箱		面	1			
88	电力	600060069	就地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		套	1			
89	电力	600060070	就地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		套	1			
90	电力	600060071	就地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		套	1			
91	电力	600060072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防爆型)		面	7			
92	电力	600060073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防爆型)		面	2			
93	电力	600060074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防爆型)		面	1			
94	暖通	600110083	喷淋泵 20L/S		台	2			
95	暖通	600110084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5800m ³ /h		台	1			
96	电照	600060075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1			
97	电照	600060076	等电位联结箱		面	1			
98	电照	600060077	动力配电柜		面	1			
99	电照	600060078	应急照明配电箱 (含集中电源)		面	1			
100	暖通	600110094	容积式汽水换热器 总容积: 7.5m ³ , 产水量17.2~21m ³ /h		台	2			
101	暖通	600110095	热水循环泵 Q=25m ³ /h, H=38m, P=5.5kW		台	2			
102	暖通	600110096	电子除垢仪 25m ³ /h		台	1			
103	暖通	600110099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1920m ³ /h		台	2			
104	电照	600060079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1			
105	电照	600060080	等电位联结箱		面	1			
106	暖通	600110100	密闭储水式电热水器		台	6			
107	暖通	600110101	电开水器		台	2			
108	暖通	600110102	潜污泵		台	4			
109	暖通	600110103	暖风机, 供热量46KW		台	26			
110	暖通	600110104	民用壁挂空调3.5KW		套	17			
111	暖通	600110106	民用柜式空调5.1KW		台	9			
112	暖通	600110107	吸顶式换气扇 L=400m ³ /h		台	5			
113	暖通	600110108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3500m ³ /h		台	8			
114	暖通	600110109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7000m ³ /h		台	1			
115	暖通	600110110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台	6			
116	暖通	600110111	排烟风机L=32000m ³ /h		台	1			
117	电照	600060081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44			
118	电照	600060082	插座箱		面	34			
119	电照	600060083	应急照明配电箱 (含集中电源)		面	1			
120	电照	600060084	开关箱		面	19			
121	电照	600060085	等电位联结箱		面	5			
122	暖通	600110112	密闭储水式电热水器		台	6			
123	暖通	600110113	电开水器		台	4			
124	暖通	600110116	吸顶式换气扇 L=350m ³ /h		台	7			
125	暖通	600110117	风管除臭器L=2000m ³ /h		台	3			

序号	专业名称	设备代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安装子目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26	暖通	600110118	一面出风, 室内机制冷电压: 220V, 输入功率: 40W		台	51			
127	电照	600060087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5			
128	电照	600060088	双切配电箱		面	1			
129	电照	600060089	应急照明配电箱 (含集中电源)		面	1			
130	电照	600060090	开关箱		面	7			
131	电照	600060091	等电位联结箱		面	3			
132	暖通	600110120	潜污泵Q=1.2m³/h		台	2			
133	暖通	600110121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4510m³/h		台	2			
134	暖通	600110122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5870m³/h		台	2			
135	暖通	600110123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4510m³/h		台	1			
136	暖通	600110124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2480m³/h		台	1			
137	电照	600060092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3			
138	电照	600060093	应急照明配电箱 (含集中电源)		面	1			
139	电照	600060094	控制箱		面	3			
140	电照	600060095	等电位联结箱		面	5			
141	暖通	600110126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600m³/h		台	2			
142	暖通	600110127	常闭电动保温密闭阀		个	2			
143	电照	600060096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2			
144	电照	600060097	等电位联结箱		面	2			
145	暖通	600110128	密闭储水式电热水器		台	11			
146	暖通	600110129	电开水器		台	5			
147	暖通	600110130	装配式不锈钢板消防水箱18m³		座	1			
148	暖通	600110131	消火栓系统消防稳压装置		套	1			
149	暖通	600110132	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稳压装置		套	1			
150	暖通	600110133	电子液位仪		个	1			
151	暖通	600110137	四面出风室风管室内机制冷/制热量: 3.6/4.2kW; 电压: 220V, 输入功率: 56W		台	119			
152	暖通	600110141	天花板式换气扇风量: 430m³/h		台	18			
153	暖通	600110142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1000m³/h		台	2			
154	暖通	600110143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2480m³/h		台	1			
155	暖通	600110144	厨房油烟净化机L=4000m³/h		台	1			
156	暖通	600110145	排烟风机L=32642m³/h		台	1			
157	暖通	600110146	板式排烟口		个	7			
158	电照	600060099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11			
159	电照	600060100	双切配电箱		面	6			
160	电照	600060101	应急照明配电箱 (含集中电源)		面	4			
161	电照	600060102	开关箱		面	15			
162	电照	600060103	等电位联结箱		面	5			
163	暖通	600110149	密闭储水式电热水器		台	1			
164	暖通	600110150	柜式空调5.1KW		套	2			
165	暖通	600110151	吸顶式换气扇 L=540m³/h		台	1			
166	暖通	600110152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3540m³/h		台	1			
167	电照	600060104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1			
168	电照	600060105	应急照明配电箱 (含集中电源)		面	1			
169	电照	600060106	等电位联结箱		面	5			
170	暖通	600110153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 6920m³/h		台	6			
171	暖通	600110154	常闭电动保温密闭阀		个	6			
172	电照	600060107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6			
173	电照	600060108	插座箱		面	7			
174	电照	600060109	控制箱		面	4			
175	电照	600060110	等电位联结箱		面	1			

序号	专业名称	设备代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安装子目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176	电照	600060112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1			
177	电照	600060113	等电位联结箱		面	1			
178	电照	600060114	密闭储水式电热水器		台	1			
179	电照	600060115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1			
180	电照	600060116	等电位联结箱		面	1			
181	暖通	600110155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600m3/h		台	7			
182	暖通	600110156	常闭电动保温密闭阀		个	7			
183	电照	600060117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1			
184	电照	600060118	等电位联结箱		面	1			
185	电照	600060119	控制箱		面	1			
186	暖通	600110157	喷淋泵 20L/S		台	2			
187	暖通	600110158	密闭储水式电热水器		台	1			
188	暖通	600110169	天花板式换气扇风量：250m3//h		台	1			
189	暖通	600110170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1920m3/h		台	2			
190	暖通	600110171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3300m3/h		台	3			
191	暖通	600110172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4520m3/h		台	2			
192	电照	600060120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3			
193	电照	600060121	双切配电箱		面	1			
194	电照	600060122	插座箱		面	1			
195	电照	600060123	控制箱		面	1			
196	电照	600060124	等电位联结箱		面	4			
197	电照	600060125	动力配电柜		面	1			
198	电照	600060126	应急照明配电箱（含集中电源）		面	1			
199	暖通	600110173	民用壁挂空调制冷量3.2kw，制热量3.8kw		台	1			
200	暖通	600110174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1			
201	暖通	600110175	等电位联结箱		面	1			
202	暖通	600110176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600m3/h		台	1			
203	电照	600060127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1			
204	电照	600060128	等电位联结箱		面	1			
205	暖通	600110177	电热水器80L		台	6			
206	暖通	600110178	密闭储水式电热水器		台	4			
207	暖通	600110179	太阳能热水器		台	4			
208	暖通	600110180	电开水器		台	5			
209	暖通	600110181	电热风幕16KW		台	2			
210	暖通	600110182	电热风幕9.6KW		台	1			
211	暖通	600110183	天花板式换气扇风量：350m3//h		台	9			
212	暖通	600110184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1650m3/h		台	1			
213	暖通	600110185	厨房抽油烟机带油烟净化机 L=1320m3/h		台	2			
214	暖通	600110187	民用壁挂空调制冷量3.2kw，制热量3.8kw		台	28			
215	暖通	600110188	民用柜式空调制冷量7.2KW，制热量8.9kw		台	2			
216	电照	600060129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5			
217	电照	600060130	双切配电箱		面	1			
218	电照	600060131	应急照明配电箱（含集中电源）		面	1			
219	电照	600060132	开关箱		面	7			
220	电照	600060133	控制箱		面	3			
221	电照	600060134	插座箱		面	2			
222	电照	600060135	等电位联结箱		面	5			
223	暖通	600110189	密闭储水式电热水器		台	1			
224	暖通	600110190	电开水器		台	1			

序号	专业名称	设备代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安装子目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225	暖通	600110191	吸顶式换气扇 L=400m3/h		台	1			
226	暖通	600110192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3600m3/h		台	4			
227	电照	600060136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2			
228	电照	600060137	插座箱		面	6			
229	电照	600060138	等电位联结箱		面	2			
230	暖通	600110193	电开水器		台	4			
231	暖通	600110194	装配式不锈钢板消防水箱18m³		座	1			
232	暖通	600110195	消火栓系统增压稳压装置		套	1			
233	暖通	600110196	自动喷淋系统增压稳压装置		套	1			
234	暖通	600110197	电子液位仪		个	1			
235	暖通	600110199	天花板式换气扇风量：250m3//h		台	286			
236	暖通	600110200	天花板式换气扇风量：400m3//h		台	6			
237	暖通	600110201	壁式轴流风机风量：1940m3/h		台	1			
238	暖通	600110202	高温消防排烟风机风量：30582m3//h		台	2			
239	暖通	600110203	超薄卧室风管室内机制冷量：2.8kW，风量：600m3/h		台	293			
240	电照	600060140	动力照明配电箱		面	316			
241	电照	600060141	动力配电柜		面	3			
242	电照	600060142	应急照明配电箱（含集中电源）		面	8			
243	电照	600060143	控制箱		面	11			
244	电照	600060144	等电位联结箱		面	293			
245	电照	600060145	双切配电箱		面	9			
246	给排水	600140019	消防离心泵		台	4			
247	给排水	600140020	消防器材箱		套	6			
248	给排水	600140021	消防巡检及自控系统		套	1			
249	给排水	600140022	潜污泵(集水坑)(含自耦装置及液位控制系统)		套	4			
250	给排水	600140023	电动葫芦		台	2			
251	给排水	600140024	潜污泵Q=10m3/h, H=15m(含自耦装置及液位控制系统)		台	12			
252	给排水	600140025	斜管管隔油沉淀池		套	1			
253	给排水	600140026	气浮装置		套	1			
254	给排水	600140028	自控装置		套	1			
255	给排水	600140029	污水处理设备备品备件		套	1			
256	给排水	600140030	电动葫芦		台	2			
257	给排水	600140031	潜污泵Q=25m3/h, H=50m(含自耦装置及液位控制系统)		台	2			
258	给排水	600140032	在线检测间（含全套在线监测设备）		套	1			
259	机务	600130120	防火通气罩		个	4			
260	机务	600130121	快装快拆过滤器		个	7			
261	机务	600130122	齿轮泵		台	4			
262	机务	600130123	机油存放罐		15m³	2			
263	机务	600130124	废油存放罐		15m³	2			

序号	专业名称	设备代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安装子目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备注
264	机务	600130139	大功率吸尘设备		台	1			
265	车辆	600120001	电气化防干扰磁钢（红外线）		套	11			
266	站场	600000002	天桥照明配电箱		面	1			
267	站场	600000003	控制箱		面	1			
合计									
运杂费（6.5%）									
税金（9%）									
自购设备费合计									
其中：暂定价设备费总计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封-2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时间：_____

表4-4 投标报价总额

投标报价总额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投标报价总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时间：_____

表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总表

标段：NDDH-G-4标段

第 页 共 页

章号	节号	名称	金额（元）
第一章	1	迁改工程	
第二章		路基工程	
	2	区间路基土石方	
	3	站场土石方	
	4	路基附属工程	
第三章		桥涵工程	
	5	特大桥	
	6	大桥	
	7	中小桥	
	8	框架桥	
	9	涵洞	
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工程	
	10	隧道	
	11	明洞	
第五章		轨道工程	
	12	正线	
	13	站线	
	14	线路有关工程	
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15	通信	
	16	信号	
	17	信息	
	18	灾害监测	
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19	电力	
	20	电力牵引供电	
第八章		房屋工程	
	21	旅客站房	
	22	其他房屋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23	给排水	
	24	机务	
	25	车辆	
	26	动车	
	27	站场	
	28	工务	

章号	节号	名称	金额（元）
	29	其他建筑及设备	
第十章	30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第十一章	31	其他费	
		其中：安全生产费	
第一章～第十一章清单合计（不含自购设备费用）A			
总承包风险费B（总价承包）			
自购设备费用C			
其中：暂估价设备费用			
投标报价总价A+B+C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章节表

标段: NDDH-G-4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第××章 ××××						
序号	子目编 码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第××章合计_____元						

表4-6 自购设备数量表及暂定价设备表

自购设备数量表及暂定价设备表								
标段：NDDH-G-4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专业名称	设备代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安装子目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元）
合计								
运杂费（6.5%）								
税金（9%）								
自购设备费总计_____元								
其中：暂定价设备费总计_____元								

注：清单子目编码指该设备所属安装工程费的子目编码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施工图（电子版）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技术规范

(1) 本项目执行的工程标准规范见下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填写项目适用的具体标准规范）

国家、行业监管部门及国铁集团颁布的适用于本项目工程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均按规定执行，包括且不限于下表的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文号
1	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TB 10504-2018	国铁科法[2018]93号
2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TB 10098-2017	国铁科法[2017]62号
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39号
4	铁路工程制图标准	TB/T 10058-2015	国铁科法[2015]37号
5	铁路工程图形符号标准	TB/T 10059-2015	国铁科法[2015]37号
6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2015	
7	铁路轨道设计规范	TB 10082-2017	国铁科法[2017]71号
8	铁路无缝线路设计规范	TB 10015-2012	铁建设[2013]47号
9	无缝线路铺设及养护维修方法	TB 2098-2007	
10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轨道部件使用规定的通知		铁工电[2021]38号
11	钢轨使用规范	Q/CR 583-2017	
12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	TB 10101-2018	
13	钢轨第一部分：43kg/m～75kg/m钢轨	TB/T 344.1-2020	
14	TB/T2344.3-2018钢轨第3部分：异型钢轨	TB/T2344.3-2018	
15	钢轨胶结绝缘接头	TB/T 2975-2018	
16	钢轨焊接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TB/T1632.-2014	
17	钢轨焊接第2部分：闪光焊接	TB/T 632.2-2014	
18	钢轨焊接第3部分：铝热焊接	TB/T 1632.-2019	
19	客货共线铁路扣件通用技术条件	TB/T 3519-2018	
20	有碎轨道枕混凝土枕	GB/T 37330-2019	
21	铁路碎石道床 铁路碎石道床底碎	TB/T 2140-2008 TB/T2897	
22	铁路碎石道床第2部分：试验方法	TB/T 140.2-2018	运基线路点[2009]42号
23	关于加强新线道床质量管理的通知		
24	铁路混凝土	TB/T3275-2018	
25	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JGJ/T221-2010	
26	铁路线路及信号标志牌	TB/T2493-2018	
27	关于安装精确定位系统用射频标签的通知		运工高线函[2014]50号
28	铁路线路维修规则		铁总工电[2019]34号
29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钢轨吊运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铁总运[2015]307号
30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 10305-2020	国铁科法[2020]6号
31	客货共线铁路轨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 9654-2017	铁总建设[2017]64号
32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3-2018	国铁科法[2018]91号
33	轨道几何状态动态检测及评定	TB/T 3355-2014	
34	铁路路基设计规范	TB10001-2016 J447-2016	国铁科法[2016]50号
35	铁路路基支挡结构设计规范	TB10025-2019 J127-2019	国铁科法[2019]32号
36	铁路特殊路基设计规范	TB10035-2018 J158-2018	国铁科法[2018]32号
37	铁路工程绿化设计和施工质量控制标准（北方地区）	Q/CR 9527-2020	铁建设[2020]193号
3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公告 第1448号文
3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公告 第1096号文
4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公告 2018年第18号文
41	铁路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TB10106-2010 J1078-2010	铁建设[2010]126号
4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公告 2018年第195号文
43	铁路边坡防护及防排水工程设计补充规定		铁建设[2019]172号
44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局部修订-2019）-国铁 科法（2019） 31号	TB10002-2017	国铁科法[2017]3号
45	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TB10017-99	铁建设函[1999] 157号
46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局部修订）-2020- 国铁科法（2020） 27号	TB10063-2016	国铁科法[2016]48号
47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	TB10091-2017	国铁科法[2017]3号
48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TB10092-2017	国铁科法[2017]3号
49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	TB10093-2017	国铁科法[2017]3号
50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TB10218-2019	国铁科法[2019]19号
51	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1-2020	国铁科法[2020]6号
52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TB10303-2020	国铁科法[2020]6号
53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5-2018	国铁科法[2018]91号
54	铁路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TB10425-2019	国铁科法[2019]20号
55	铁路工程结构混凝土强度检测规程	TB10426-2019	国铁科法[2019]19号
56	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及管理 规定	无	国能油气[2015]392号
57	铁路建设工程风险管理技术规范	Q/CR9006-2014	铁总建设[2014]148号
58	铁路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Q/CR9007-2014	铁总建设[2014]148号
59	铁路工程施工施工图审核管理细则	Q/CR9100-2019	铁总建设[2019]37号
60	铁路桥隧守护设施设计规定	Q/CR9140-2017	铁总建设[2017]118号
61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Q/CR9207-2017	铁总建设[2017]
62	铁路钢桥制造规范	Q/CR9211-2015	铁总建设[2015]80号
63	铁路桥梁钻孔桩施工技术规程	Q/CR9212-2015	铁总建设[2017]37号
64	铁路桥梁施工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9225-2015	铁总建设[2016]186号
65	铁路工程沉降变形观测与评估技术规 程	Q/CR9230-2016	铁总建设[2017]118号
66	铁路桥梁工程风险管理技术管理	Q/CR9246-2020	铁建设 [2020] 224号
67	铁路混凝土梁支架法现浇施工技术规 程	TB10110-2011	铁建设 [2011] 156号
68	改建既有线和增建第二线铁路工程施 工技 术暂 行规定	无	铁建设 [2008] 14号
69	铁路后张法混凝土梁预制场建设技术 指南	TZ321-2009	经规标准 [2009] 138号
70	铁路移动模架制梁施工技术指南	TZ323-2010	经规标准 [2010] 42号
71	铁路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刚构）悬 臂浇 筑施 工技术指南	TZ324-2010	经规标准 [2010] 42号
7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GB 50010-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 告 第919号
73	铁路工程混凝土配筋设计规范	TB 10064-2019 J 2696-2019	国铁科法 [2019] 20号
74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TB 10005-2010 J1167-2011	铁建设 [2010] 255号
75	铁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Q/CR 9004-2018	
76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172号
77	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24-2018	
78	铁路通信设计规范	TB10006-2016	

79	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设计 规范	TB 10088-2015	
80	铁路通信线路、传输及接入网工程设 计规 范		铁总建设〔2014〕62号
81	铁路信号设计规范	TB10007-2017	国铁科法(2017)11号
82	列控系统临时限速技术规范	Q/CR 662-2018	
83	列控中心技术条件	TB/T3439-2016	
84	列控中心技术条件	Q/CR817-2021	
85	列控系统应答器应用技术条件	Q/CR 769-2020	
86	计算机联锁技术条件	TB/T3027-2015	
87	调度集中系统技术条件	Q/CR518-2016	
88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	Q/CR442-2020	
89	铁路信号电源系统暂行技术规范	TJ/DW211-2018	铁总工电(2018)220号
90	ZPW-2000轨道电路技术条件	TB/T3206-2017	
91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111-2006（2009版）	住建部公告329号
92			
93			
94	铁路电力设计规范	TB10008-2015	国铁科法[2015]63号
9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96	35-110kV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9-2016	住建部公告1162号
97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98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GB 50061-2010	
9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10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10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10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10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10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10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106	铁路照明设计规范	TB 10089-2015	
10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10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統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109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1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 准	GB 51309-2018	
111	铁路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0-2018	
112	电力装置的机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 规范	GB-T 50062-2008	
113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 50063-2017	
114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0-2008	
115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	GB50227-2017	
116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11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	
118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 67-2019	
119	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TB10010-2016	国铁科法[2016]48号
12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住建部第312号
1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住建部2018年第347号
12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住建部2021年第58号
12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住建部2018年第35号
124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	GB50025-2018	住建部2018年第340号
125	铁路给水排水施工技术规程	Q/CR 9221-2015	铁总建设[2015]47号
12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住建部第132号
127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TG/01—2014	铁总科技[2014]172
128	铁路电力牵引供电设计规范	TB 10009-2016	国铁科法[2016]22
129	铁路防雷及接地工程技术规范	TB 10180-2016	国铁科法[2016]11
130	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标准	TB 10421-2018	国铁科法[2018]91
131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TB10099-2017	国铁科法（2017）62号
132	铁路大型临时工程和过渡工程设计规 范	Q/CR9149-2018	铁总建设（2018）143

			号
133	铁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工 程技 术规范	QCR 9152-2018	铁总建设（2018） 75 号
134	铁路局综合计算机网与数据通信网融 合技 术方案		
13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住建部2019第57号
136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TJ/T67-2019	住建部2019第283号
13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住建部第739号
138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住建部第1354号
13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住建部
140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 36-2016	住建部第1392号
141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 64-2017	住建部第1620号
14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住建部2019第61号
143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 51249-2017	住建部第1633号
14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住建部第595号
145	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	TB10100-2018	国铁科法[2018]54号
146	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	(TB 10097-2019)	国铁科法[2019]32号
147	铁路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TB10016-2016)	国铁科法[2016]23号
14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住建部第1395号
149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GB/T 50476-2019	住建部2019第176号
15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2016年版)	住建部第1199号
15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2015年版)	住建部第919号
15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住建部第1405号
153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住建部第1771号
154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住建部第1094号
15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住建部第70号
156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住建部2018第263号
157	铁路货车车辆设计规范	TB 10031-2009	铁建设[2009]121号
158	铁路客车车辆设备设计规范	TB10029-2009	铁建设[2009]122号
159	铁路车辆运行安全监控系统设计规范	TB10057-2010	铁建设[2010]25号
160	铁路列车荷载图式	TB/T 3466—2016	
161	铁路混凝土梁配件多元合金共渗防腐 技术 条件	TB/T 3274-2011	
162	铁路桥梁钢结构及构件保护涂装与涂 料第 1部分：钢梁	Q/CR 749.1-2020	
163	铁路桥梁钢结构及构件保护涂装与涂 料第 2部分：支座	Q/CR 749.2-2020	
164	铁路桥梁钢结构及构件保护涂装与涂 料第 3部分：附属钢结构	Q/CR 749.3-2020	
165	铁路桥梁混凝土桥面防水层	TB/T 2965—2018	
166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GBT 5224-2014	
16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T 225-2020	
16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GB/T 223.3-2017	
169	铁路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管道压浆技术 条件	QCR 409- 2017	
170	临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 程	TB 10314-2021	
17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20	
172	钢结构施工规范	GB 50755-2018	
173	铁路桥梁工程施工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 9225—2015	
174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10414-2018	
175	铁路路基填筑工程连续压实控制技术规程	Q/CR 9210—2015	
176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 922—2015	
177	铁路混凝土拌合站机械配置技术规程	Q/CR 9223—2015	
178	铁路路基工程风险管理技术规范	Q/CR9245-2020	
179	铁路防护栅栏图集	通线(2012) 8001	
180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范	CECS 22-2005	

181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 50086-2015	
182	普通中空锚杆技术条件	TB/T 3209-2008	
183	土工布合成材料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17638-2017	
184	铁路建设贯彻国防技术规程		铁计[2005]23号
185	铁路钢轨胶接绝缘接头技术条件	TB/T2975-2018	
186	有非轨道轨枕混凝土枕	GB/T37330-2019	
187	铁路线路标志	通线(2016) 8424	
188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TG/CW 106-2012	
189	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	TG/GW 101-2014	
190	关于铁路工程设计线路交叉跨越有关规定的通知		
191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标桩设计图	专线设(05) 8043	
192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图式	专线设(05) 8046	
193	铁路路基电缆槽	道路(2017) 8401	
194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执行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订或新颁，除强制性标准按国家、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外，其他修订或新颁的标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是否执行；执行新标准以及由此导致费用增减等事宜，承发包双方应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按现行规范执行（略）

3.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及要求（具体详见附表）

本项目拟采购的材料（除钢轨外）、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为保证材料、设备的质量，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选择的材料、设备（三家以上）进行质量、价格评价。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拟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满足设计单位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规格要求。

(2) 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铁总强制认证条件的，须采用通过CRCC认证或RC认证的厂商和品牌；未进行强制认证的须在国铁干线铁路、高铁、国能铁路有过工程运用业绩。

(3) 拟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须在国铁干线、高铁或国能铁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业绩不考虑）近五年内有良好应用的业绩；具体要求见附件。

(4) 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由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招标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招标。发包人有权参与招标活动。对有异议事项，发包人有权予以否决。

4. 其他要求

4.1 对承包人要求：

4.1.1 承包人是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和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接受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4.1.2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的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标准化管理制度，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财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 承包人应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编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标准，按标准组织施工作业。

(3) 承包人应按照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分路基、桥梁等专业科学合理配备成套机械设备。

(4) 承包人应对混凝土、桥梁、钢构件、沟槽盖板、钢筋混凝土构件（路基防护栅栏、桥面栏杆、附属工程混凝土预制件等）、路基填料的级配碎石、改良土等实行工厂化生产。

(5) 承包人应对路基、桥梁、轨道、四电等工程，按专业化组织施工，分专业划分施工单元按工作面管理组建专业化作业队。桥梁的预应力施工、预制梁架设、铺轨工程等关键施工工序应由专业化队伍承担。

(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终端硬件设备，与发包人提供的接口连接，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规划要求，制定创优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4.1.3 承包人应组建和管理“架子队”，设置劳务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4.1.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地方政府签定的征地拆迁包干协议，配合标段征地拆迁具体工作、土地确权。如：挖地界沟、土地丈量、建（构）筑物清点、征地拆迁数量计算或复核与签认、验工计价文件签认等；依据设计文件和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等设置大临设施，及时做好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4.1.5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的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4.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

4.1.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资料形成、收集和整理工作，做到系统、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总结。认真落实执行国铁集团关于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工作。

4.1.8 发包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计、评审、检查时，确定为承包人责任并核减工程价款的，发包人扣减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足以扣减的，承包人应足额或差额退还发包人核减工程价款。

4.1.9 承包人就本工程申报国际、国内有关奖项时，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4.2 其他要求：

4.2.1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国铁集团企业标准和现行铁路建设管理各项规定，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安全、质量、技术、进度、环水保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4.2.2 严格执行国铁集团、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备相应的终端硬件设备，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上传各种文件、资料或报表，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和考核；同时做好BIM等信息化手段和智能建造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3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归档文件管理制度和规范，向发包人报备，负责所承担工程范围的归档文件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对所承担工程项目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规范性负责，接受监理人的检查、指导、审核，配合做好档案验收工作，直至项目通过国家验收。

附表：宁东铁路电气化项目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及要求
电力机务段设备（基础建设新购部分44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认证要求	业绩要求	品牌要求
1	45m转车盘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2	不落轮镟床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3	测试点数据传输设备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4	齿轮泵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5	齿轮箱油加注设备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6	齿轮油泵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7	除尘式砂轮机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认证要求	业绩要求	品牌要求
8	磁粉检测设备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9	磁粉探伤器材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10	单元制动器拆装设备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11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1t）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12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10t）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13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32/5t）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14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50/10t）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15	防爆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0.5t）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16	防火通气罩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17	废油存放罐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18	废油收集器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19	股道自动化系统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20	机车顶轮检测设备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21	机油存放罐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22	静电焊排烟除尘器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23	轮对动态检测设备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认证要求	业绩要求	品牌要求
24	落轮机（三合一）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25	滤网及冷却系统清洗机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26	牵引销拆装设备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27	牵引装置拆装设备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28	三层整备作业平台（带防护网）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29	上砂设备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30	受电弓测试仪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31	受电弓及车顶动态检测系统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32	双螺杆式空压机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33	通风厨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34	洗车设备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35	移动架车机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36	油罐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37	转向架转盘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38	综合发放柱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39	综合悬挂架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CRCC或行业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能系统有类似供货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认证要求	业绩要求	品牌要求
40	走行部车载安全监测装置 维护器	满足技术规格书 要求	CRCC或行业 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 能系统有类似供货 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41	作业平台	满足技术规格书 要求	CRCC或行业 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 能系统有类似供货 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42	超声波探伤设备	满足技术规格书 要求	CRCC或行业 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 能系统有类似供货 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43	超声探头测试仪	满足技术规格书 要求	CRCC或行业 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 能系统有类似供货 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44	机车模拟驾驶设备	满足技术规格书 要求	CRCC或行业 认证	近三年在国铁、国 能系统有类似供货 业绩及应用	国内一线品牌

第八章 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

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另册提供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1-2 投标函附录

1-3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果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组织机构

6-1 项目组织机构图

6-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表

6-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投标人关联组织情况说明

8-3 投标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8-4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8-5 银行信贷证明

8-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可不作此要求）

8-8 信誉情况表

8-9 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九、其他材料

9-1 保密承诺书

9-2 投标人承诺书

9-2 承诺书

9-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9-4 其他材料

注：本目录中“一、二、三、六、七、八、九”项内容为商务标内容，“四”项为报价标内容，“五”项为技术标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总价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其中，税金为_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其中，自购设备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为_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总承包风险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水保目标：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组织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符合投标人的各项资格条件。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__月__日

1-2 投标函附录

标段：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建造师注册号：_____ 专业：_____ 级别：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月	合计：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岁，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栏必须为其亲笔签字（电子招标的按照交易平台要求执行），其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总价承包投标文件签定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书涂改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订。

三、投标保函

3-1 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备注：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格式（包括银行网站生成的电子版打印件），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附报价编制说明。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删具体条目；投标人应尽量精炼文字。投标文件格式推荐：正文采用A4纸双面排版，文中一、二级标题用三号黑体，其余用三号仿宋，每面22行，每行28字，文中标题一般不超过5级；图表字体、页面不限。总页数含图表不超过200页。上述格式仅作参考，不作为加分、扣分依据）：

1.编制依据、编制范围

1.1 编制依据

1.2 编制范围

2.工程概况

2.1 线路概况

2.2 主要技术标准

2.3 主要工程内容和数量

2.4 工程特点

2.5 控制工程及重难点工程

3.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特征

3.1 自然特征（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象等）

3.2 交通运输情况

3.3 沿线水源、电源等可资利用的情况

3.4 当地建筑材料的分布情况

3.5 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情况（卫生防疫、地区性疾病、民风民俗等）

4.施工组织安排

4.1 施工总体目标（安全、质量、工期、环保等）

4.2 施工组织机构、队伍部署和施工区段划分

4.3 总体施工安排和主要阶段工期

4.4 施工准备和施工协调方案

4.5 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4.6 工程接口及配合

4.7 施工总平面示意图、总体形象进度图、横道图、施工网络图

5.临时工程和过渡工程

6.控制工程和重难点工程分析及对策

7.施工方案

7.1 施工准备（含迁改工程）

7.2 路基工程

7.3 桥梁工程

- 7.4 隧道工程
- 7.5 站场工程
- 7.6 轨道工程
- 7.7 通信工程
- 7.8 信号工程
- 7.9 信息工程
- 7.10 电力工程
- 7.11 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 7.12 房屋工程
- 7.13 改移道路工程
- 7.14 重点过渡工程
- 7.15 施工测量方案
- 7.16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措施

.....

8.资源配置方案

- 8.1 劳动力使用计划
- 8.2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案（含分年度计划）
- 8.3 主要施工机械、装备数量及进场计划
- 8.4 资金使用计划
- 8.5 临时用地与施工用电计划

9.管理措施

- 9.1 标准化管理措施
- 9.2 质量管理措施
- 9.3 安全保证措施
- 9.4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措施
- 9.5 工期控制措施
- 9.6 信息化管理措施
- 9.7 投资控制措施
- 9.8 环境保护措施
- 9.9 水土保持措施
- 9.10 文物保护措施
- 9.11 文明施工措施
- 9.12 冬季施工措施
- 9.13 夏季施工措施
- 9.14 雨季施工措施
- 9.1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16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9.17 医疗卫生及职业健康保障措施

.....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所附图表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删、修改）：

6-1 施工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6-2 项目组织机构图

6-3 总体施工组织形象进度图

6-4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6-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6 劳动力配置计划

6-7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6-8 主要施工设备表

6-9 主要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

6-10 铺架基地平面布置示意图

6-11 梁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6-12 板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6-13 混凝土拌合站平面布置示意图

6-14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

6-15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

6-16 合同用款估算表

6-17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图

6-18 质量保证体系图

6-19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

6-20 安全保证体系图

.....

6-1施工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投标人根据施组具体内容绘制）

6-2项目组织机构图

（投标人根据施组具体内容绘制）

6-3 总体施工组织形象进度图

（投标人根据施组具体内容绘制，格式可参考《铁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6-4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投标人根据施组具体内容绘制，格式可参考《铁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6-5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投标人根据施组具体内容绘制，格式可参考《铁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6-6劳动力配置计划表

标段：_____

单位：人

[illegible]

注：具体工种可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注：本图示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月或按季度绘制。

6-7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投标人根据施组具体内容编制）

6-8专用施工设备表

标段: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6-9主要测量、试验仪器设备表

标段：_____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6-10铺架基地平面布置示意图

（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

6-11梁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

6-12板场平面布置示意图（如有）

（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

6-13混凝土拌合站平面布置示意图

（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

6-14临时用地计划表

标段：_____

序号	土地用途及类别	所需面积 (m ²)	大致位置或 里程范围	所需时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合计				

6-15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标段：_____

用途及类别	需求电量（ KVA）	地区或里程	所需时间		永临结合意见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一、路基工程					
1.地基处理					
1.1工点1					
1.2工点2					
.....					
2.级配碎石拌合站					
2.1工点1					
2.2工点2					
.....					
3.....					
二、桥梁工程					
1.特大桥					
1.1工点1					
1.2工点2					
.....					
2.现场制存梁场					
2.1工点1					
2.2工点2					
.....					
.....					
以上合计					

六、项目组织机构

6-1 项目组织机构图

标段：_____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各部门职责划分及管理制度	

6-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自有产业工人组成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类似工程 从业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一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							
二	自有产业工人在劳动力中的占比：							

备注：1.其他主要人员（不含产业工人）均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的复印件，有关注册人员应附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参保地社保官网查询结果的截图）。

6-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标段：_____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专业类别、等级）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类似职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应一人一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应附任职项目发包人允许从该项目调离的证明材料。

4.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初验报告）、工程量清单（可节选）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因复印件字迹模糊、内容无法辨认，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类似项目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

拟分包专业工程情况表

标段：_____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预计造价（万元）	
主要内容及数量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分包人承担过的 类似工程业绩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应附全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或网络查询的证照打印件。（因复印件字迹模糊、内容无法辨认，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关联组织情况说明

标段：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组织：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组织：

注：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其有关联关系的组织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没有关联的填“无”。

8-3 投标人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至____年（近__年）年营业收入 （仅指投标人建安工程）				营运资金（最近一年）			
年		年	平均营业收入	a	b	c	d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信贷额度	营运资金
备注							

注：1.年营业额为每年在建或已完工程中向业主提供的账单金额，营运资金 $d=a-b+c$ 。

2.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每一成员在投标时，均应填写该表，并须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每一成员）的年营业额证明资料。

3.表列资金单位均为“万元”。

8-4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标段：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_年（近__年）的实际资产和负债统计：

财务资料	_____年~_____年（近__年）（万元）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说明为满足本项目的流动资金要求，拟采用的信贷来源：

信贷来源	金 额
1.	
2.	
3.	
.....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该表分别填写，并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因复印件字迹模糊、内容无法辨认，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银行信贷证明

编号：_____

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为期____个月内
内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包含在上述所提供的
银行信贷中。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银行主管人员：_____（签字）

银行主管人员的姓名、职务：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银行信贷证明必须是有权出具信贷证明的商业银行出具；允许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
信贷证明格式（包括银行网站生成的电子版打印件），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同时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可出具一份银行信贷证明。

3.投标人如营运资金足够，可不提供本证明。

8-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主要工程的数量及技术指标，如隧道数量及长度、桥梁数量及跨度、站房面积等）	
备注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初验报告）、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或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等复印件材料，铁路业绩还需附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因复印件字迹模糊、内容无法辨认，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标段：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主要工程的数量及技术指标，如隧道数量及长度、桥梁数量及跨度、站房面积等）	
备注	

备注：1.正在施工的项目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2.新承接的项目可以只附中标通知书。

8-8 信誉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2	履约情况	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发生的合同纠纷历史，并指出每一次合同违约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	
3	失信被执行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5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的记录	
6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__日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其中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

8-9近年违法及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情况表

标段：_____

序号	内容要求	投标人的情况
1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内是 否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	
2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内企 业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 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内企业 是否发生质量、安全重大及特大事故，如果有应说明事 故发生的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等 级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九、其他材料

9-1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编号）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定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定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可不限于此。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

9-2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 2.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按照工程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建和管理“架子队”，设置劳务管理机构 and 人员，培训使用劳务作业人员，全面实现架子队用工管理模式，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 3.我方承诺，若中标，全部工程施工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
- 4.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自有产业工人在劳动力中的占比不低于___%。
- 5.我方承诺，在投标阶段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错误、疏漏等进行详细核查，对其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若中标，在中标后不因上述问题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 6.我方承诺，若中标，因我方的工程质量引起铁路行车事故，我方将承担对相关运输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 7.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投标书中阐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要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核心内容报招标人批准。
- 8.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宿条件。
- 9.我方承诺，若中标，如承包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将接受发包人规定作出的限制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投标等处理。
- 10.我方承诺，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定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11.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铁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工作指南》等规定做好铁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13.我方承诺，在评标过程中，如我方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时，最多只中标一个标段。多个标段排序第一的，按标段最高价中标。

14.我方承诺，若中标，严格执行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管理，依法合规开展相关民营企业合同管理和资金拨付，保证农民工工资、民营企业资金及时支付。

15.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承诺，若中标，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现行铁路建设管理各项规定，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安全、质量、技术、进度、环水保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绩效考评。

16.我方承诺，若中标，根据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备相应的终端硬件设备，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上传各种文件、资料或报表，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并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和考核；同时做好制梁场、轨道铺设等信息化手段和智能建造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17.我方承诺，若中标，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和要求，当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我方所投入的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生产要求时，我方无条件增加符合要求的相关生产设备。

18.我方承诺，若中标，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施工专业分包管理办法》（宁城铁发〔2022〕30号）及其他相关要求，杜绝违法分包、转包情况发生，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调整的，无条件落实文件规定。

19.我方承诺，若中标，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补充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水保方案》）及其批复和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和落实各项措施，开通前达到水利部验收咨询标准，保证开通前完成项目环水保验收。

20.我方承诺，若中标，建立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归档文件管理制度和规范，向发包人报备，负责所承担工程范围的归档文件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对所承担工程项目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规范性负责，接受监理人的检查、指导、审核，配合做好档案验收工作，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21.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开通前，承包人应对问题全部销号、确保运营安全向发包人做出承诺。

22. 我方承诺，截止中标通知书正式发布之日，我单位如存在或发生资格审查信誉要求的失信等行为，仍视为不满足资格审查信誉要求，招标人可单方面决定我单位不具备中标条件、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一切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3.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中的不限于施工图纸、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由此造成的后果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②联合体各成员应逐一列出。

9-3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2、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
____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4、我单位财产不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我单位不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

6、我单位近年（2020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③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⑤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⑥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9-4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7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及时并且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账户。

2、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上述文件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及时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其他材料

标段:

- 1、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 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3、如附获奖或其他资信材料,参考下列表格填写(每项附一张表)。

获奖参考:

序号	获奖的项目/人员/企业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2				
.....				

其他资信参考:

序号	证书/材料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时间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2					
.....					